

深圳市巴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二〇一六年七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一、行业政策变化风险

目前国家对民营检测机构持鼓励态度，发布了多份鼓励性文件，如质检总局在 2015 年 7 月发布的《认证机构管理办法》提到“资质申请认定门槛降低，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开展检验检测活动，营造各类主体参与竞争的市场环境，逐步提高市场化程度”；国务院在 2014 年 8 月发布的《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提到“推进监管执法职能与技术检验检测职能相对分离，技术检验检测机构不再承担执法职能；推进检验检测认证机构与政府脱钩、转制为企业或社会组织的改革，推进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整合，有序放开检验检测认证市场，促进第三方检验检测认证机构发展”。

如果未来国家发布对民营检测机构不利的政策文件，则将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二、市场竞争风险

我国检测行业从入世之后便步入高速发展阶段，根据国家认监委发布的数据，2013 年检验检测市场规模为 1,678 亿元，2014 年为 2,105 亿元，2015 年为 2,574 亿元。与此同时，检测机构的数量也大幅增加，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2016-2021 年中国质量检验检测产业发展前景与投资预测分析报告》，我国目前共有近 24,100 家国有、民营和外资检测机构，分别隶属于中国 25 个行业，遍布全国 31 个省、自治区和直辖市。检测行业的竞争日趋激烈，如果公司不能持续保持竞争力，未来可能会在激烈的竞争中被淘汰。

三、下游行业周期性风险

公司目前业务聚焦于无线通信及新能源产品的检测。无线通信及新能源行业在目前均是充满发展前景的行业，国家出台大量政策对这两大行业的发展给予支持。无线通信及新能源行业的发展将直接带动公司的发展。如果无线通信及新能源行业出现周期性风险，发展进入下降周期，那么公司也将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四、资质无法续期风险

检测资质是检测企业准入条件之一，获取相关机构颁布的资质证书是检测企业开展检测业务的基本条件。公司拥有众多资质，大部分存在有效期或需要定期评审。如 CNAS、CMA 是公司开展业务所必须的资质，这两个资质均需要定期评审，且到期后需要重新评定；FCC 认可证书有效期至 2017 年 7 月 13 日，到期重新评定；CBTL 认可证书需要每年评审。若公司资质证书未能通过评审或者因不满某项资质证书获取条件而被取消该资质证书，公司将无法开展与该资质证书相关的检测业务，将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公司品牌及公信力受损风险

对于检测机构而言，品牌和公信力是企业生存发展的根本，如果公司遇到对品牌及公信力造成重大不利事件，将会直接影响公司的收入和利润。而品牌和公信力建立在公正稳定的检测数据、优秀的服务水平、快速的响应等因素上，如果公司在某个方面出现重大疏漏，将会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员工竞业限制事项

公司员工邓建坤、杨庆生、李磊、魏延全、廖建明、吴学文在公司成立之前曾就职于深圳市摩尔环宇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摩尔环宇”、“该公司”、“甲方”），上述员工（作为乙方）在摩尔环宇工作期间与摩尔环宇签订了《保密协议》，该协议中约定“六、竞业限制：1.乙方在甲方工作期间不得到甲方的竞争企业兼职和任职，不得参与甲方的竞争；在离开甲方一定期限内（不超过 3 年）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从事同甲方业务有竞争性的业务，不得接受甲方竞争对手的聘用，不为甲方竞争对手提供咨询性、服务性服务，不聘用甲方的其他员工为自己工作，也不唆使甲方的任何其他员工接受外界聘用。2.在竞业限制期间内的补偿费用在每月甲方所支付给乙方的工资中已经包含。”

上述员工从摩尔环宇离职后，陆续入职巴伦有限，巴伦有限与摩尔环宇从事类似业务，使得上述员工面临违反竞业限制约定的风险。但法律规定原单位要求劳动者履行竞业限制义务的前提是在解除劳动合同后的竞业限制期限内按月支付劳动者竞业限制补偿金，原单位与劳动者约定竞业限制补偿金包含在劳动关系存续期间的劳动报酬中的做法不符合法律规定。上述员工从摩尔环宇离职后，未收到摩尔环宇支付的任何竞业限制补偿金，因此上述人员有权不履行与摩尔环宇

之间的竞业限制约定。

七、人才流失风险

检测行业属于技术型行业，对于高素质人才的需求较大。公司目前拥有一支专业的技术团队，核心技术人员均长期从事检测行业，本科以上学历的员工占总员工比例为 68.81%，在同行业中处于较高水平。公司拥有自己的蓝牙认证专家，可以为客户产品的蓝牙认证流程提供专业的指导以及审核。

随着检测行业的竞争逐渐加剧，如果公司的薪酬激励和培养体系不能满足专业技术人才的要求，可能存在专业人才流失风险。

八、应收账款增加与周转率下降的风险

公司 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3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308.95 万元、701.76 万元和 681.63 万元，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3 月度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7.39 次/年、5.04 次/年和 2.35 次/年。公司 2015 年应收账款余额与 2014 年相比大幅增加，同时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如果公司不能做好应收账款管理，应收账款周转率进一步下降，将会对公司的生产运营产生不良影响。

九、固定资产增加与收入增长不匹配的风险

公司截至 2016 年 3 月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2,292.70 万元，相比 2015 年末增加 351.20 万元，相比 2014 年末增加 1,209.60 万元，未来公司可能会持续购置检测设备，固定资产价值持续增加，但其投入不一定能完全转化为产出，公司的收入增长水平可能会低于固定资产的增长，存在固定资产增加与收入增长不匹配的风险。

十、实验室无法充分利用的风险

公司致力于成为一家在无线通信及新能源领域杰出的检测机构，目前公司已经拥有多个实验室，包括电磁兼容实验室、射频实验室、OTA 实验室、MIMO 实验室、安规实验室、新能源实验室等。这些实验室的组建使得公司拥有充足的检测能力来开展业务。如果公司销售订单出现下滑，将导致现有实验室存在无法充分利用的风险，那么公司设备的利用率将会处于较低水平。

十一、管理风险

公司正处于高速发展阶段，公司业务及规模快速增长，2015 年 6 月在香港设立子公司，2016 年 6 月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决定在苏州设立子公司，未来公司还将在国内设立多家子公司。鉴于公司成立时间不长，未来随着公司逐渐发展壮大，可能存在管理能力跟不上公司发展速度的风险。

十二、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不完善。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治理制度，以及适应公司现阶段生产经营的内部控制制度。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治理制度的执行需要一个完整经营周期的实践检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进一步完善。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治理制度不能有效执行、内部控制制度不够完善，进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针对以上风险，公司将对管理层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方面进行培训，督促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相关制度履行职责。

十三、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邓建坤先生通过一系列的投资安排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的经营方针及决策、管理层人员的任免亦具有实质性的影响，因此邓建坤先生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如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将会给公司经营和其他少数权益股东带来风险。

十四、税收优惠变化风险

2015 年 6 月 19 日，本公司取得由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和深圳市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544200724，有效期三年。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优惠税率 15%。此外，公司已在税务局进行备案，取得深国税南减免备案[2015]973 号文件，规定本公司可根据国发[2007]40 号《国务院关于经济特区和上海浦东新区新设立高新技术企业实行

过渡性税收优惠的通知》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按 25%税率减半征收。两项所得税优惠政策只能择一享受，公司目前选择特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的 25%税率减半的优惠税率。

公司正享受的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将于 2017 年底到期，同时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也将于 2018 年 6 月 18 日到期。若公司未来无法继续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或者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将对公司的净利润产生负面影响。

目录

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行业政策变化风险	3
二、市场竞争风险	3
三、下游行业周期性风险	3
四、资质无法续期风险	3
五、公司品牌及公信力受损风险	4
六、员工竞业限制事项	4
七、人才流失风险	5
八、应收账款增加与周转率下降的风险	5
九、固定资产增加与收入增长不匹配的风险	5
十、实验室无法充分利用的风险	5
十一、管理风险	6
十二、公司治理风险	6
十三、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6
十四、税收优惠变化风险	6
目录.....	8
释义.....	16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9
一、公司基本情况	19
二、股票挂牌情况	20
（一）股票挂牌概况.....	20

(二)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20
(三) 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21
三、公司股东情况	21
(一) 股权结构图.....	21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其最近两年内变化情况.....	22
(三) 前十名股东情况.....	24
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24
(一) 2013 年 3 月, 公司设立.....	24
(二) 2013 年 7 月, 第一次股权转让.....	25
(三) 2015 年 10 月, 第二次股权转让.....	26
(四) 2016 年 1 月, 第三次股权转让.....	27
(五) 2016 年 2 月, 第四次股权转让.....	28
(六) 2016 年 3 月, 第一次增资至 1,842.50 万元.....	29
(七) 2016 年 6 月, 公司改制.....	30
五、公司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0
六、子公司情况	30
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31
(一) 董事基本情况.....	31
(二) 监事基本情况.....	32
(三) 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32
八、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34
九、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36
(一) 主办券商.....	36
(二) 律师事务所.....	36

（三）会计师事务所.....	36
（四）资产评估机构.....	37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37
（六）申请挂牌证券交易场所.....	37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8
一、公司主要业务情况.....	38
（一）主营业务情况.....	38
（二）主要产品和服务.....	38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运营流程.....	41
（一）公司组织结构.....	41
（二）公司主要运营流程.....	42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46
（一）公司核心技术.....	46
（二）公司的技术、研究和开发情况.....	47
（三）公司的无形资产.....	48
（四）房屋租赁情况.....	50
（五）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50
（六）公司主要生产设备等重要固定资产.....	51
（七）员工情况.....	52
四、公司业务具体情况.....	54
（一）公司业务收入构成及各期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规模、销售收入.....	54
（二）公司服务的主要客户群体、前五名客户情况.....	55
（三）主要产品的原材料、能源及其供应情况以及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56

(四) 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	58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59
(一) 采购模式.....	59
(二) 业务模式.....	60
(三) 销售模式.....	60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61
(一) 行业概况.....	61
(二) 行业发展状况.....	66
(三) 市场规模.....	69
(四) 行业基本特征.....	72
(五) 行业有利和不利因素.....	74
(六) 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76
第三节 公司治理.....	80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80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及运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81
(一)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情况的评估结果.....	81
(二)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82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83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83
(一) 业务独立.....	83
(二) 资产独立.....	83
(三) 人员独立.....	83
(四) 机构独立.....	84
(五) 财务独立.....	84

五、同业竞争情况	84
六、公司近两年一期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86
（一）资金占用情况	86
（二）对外担保情况	86
（三）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制度安排	86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86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86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	87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87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87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88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合规情况	88
（七）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89
（八）报告期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89
第四节 公司财务	91
一、注册会计师的审计意见及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91
（一）审计意见	91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91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91
二、合并报表的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91
（一）合并范围的确定	91
（二）合并报表范围	91
三、会计期间	92

四、记账本位币	92
五、近两年公司财务报表	92
（一）合并财务报表	92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103
六、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13
（一）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13
（二）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13
（三）长期股权投资	114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15
（五）固定资产	115
（六）在建工程	116
（七）长期待摊费用	116
（八）无形资产	116
（九）长期资产减值	117
（十）外币业务	117
（十一）职工薪酬	117
（十二）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	118
（十三）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20
（十四）借款费用	121
（十五）政府补助	122
（十六）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22
（十七）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情况	122
七、 税项	123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123

(二) 税收优惠及批文.....	123
八、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	123
(一) 盈利能力分析.....	123
(二) 影响经营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	130
(三) 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130
(四) 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136
(五) 负债状况分析.....	137
(六) 偿债能力分析.....	142
(七) 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43
(八) 现金流量分析.....	144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145
(一) 公司主要关联方.....	145
(二) 关联交易及关联方资金往来.....	146
十、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49
(一) 期后事项.....	149
(二) 或有事项.....	149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150
十二、股利分配和最近两年利润分配情况	151
(一) 股利分配政策.....	151
(二) 报告期利润分配情况.....	151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52
十三、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152
十四、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152

十五、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	152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54
律师事务所声明	157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58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59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54
第六节 附件	160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160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160
三、法律意见书	160
四、公司章程	160

释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另有说明，下列简称有如下含义：

一、普通术语

公司、股份公司、巴伦技术	指	深圳市巴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巴伦有限、有限公司	指	深圳市巴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巴伦国际	指	巴伦技术国际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倍利添	指	深圳市倍利添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控股股东
中百能	指	深圳市中百能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之一
必诚必信	指	深圳市必诚必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之一
CQC	指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SGS	指	瑞士通用公证行
Intertek	指	英国天祥集团
BV	指	法国必维国际检验集团
TUV	指	德国莱茵 TUV 集团
TCL	指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大疆	指	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亿航	指	广州亿航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德赛	指	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沃特玛	指	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国家质检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国家认监委	指	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认可委、CNAS	指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CMA	指	中国计量认证（China Metrology Accreditation）
IEC	指	国际电工委员会（International Electrotechnical Commission），成立于 1906 年，是世界上成立最早的国际性电工标准化机构，负责有关电气工程和电子工程领域中的国际标准化工作
IECEE	指	国际电工委员会电工产品合格测试与认证组织
MVG	指	The Microwave Vision Group，一家电磁兼容和射频设备供应商
UL	指	美国保险商试验所（Underwriter Laboratories Inc.），美国最有权威，也是全球从事安全试验和鉴定的较大的民间机构。
FCC	指	美国联邦通讯委员会（Federal Communications Commission）
IC	指	加拿大工业部（Industry Canada），负责电子电气产品进入加拿大市场的认证事务

SRRC	指	StateRadioRegulatoryCommissionofthePeople'sRepublicofChina的缩写，中国国家无线电委员会
CTIA	指	美国无线通信和互联网协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主办券商、华创证券	指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业务规则》	指	2013 年 12 月 30 日起施行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201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经股份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现行有效的股份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报告期	指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3 月
会计师、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信达律师	指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评估师、国众联	指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二、专业术语

检测	指	通过专业技术手段对动植物、工业产品、商品、专项技术、成果及其他需要鉴定的物品所进行的检验、测试、鉴定等活动。
认证	指	由认证机构证明产品、服务、管理体系符合相关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或者标准的合格评定活动。
认可	指	由认可机构对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实验室以及从事评审、审核等认证活动的人员的能力和执业资格，予以承认的合格评定活动
强制性产品认证	指	为保护国家安全、防止欺诈行为、保护人类健康或安全、保护动植物生命或健康以及保护环境，国家通过法律的形式，强制要求实施的一种产品认证制度
自愿性产品认证	指	相关组织（公司或其他组织）为提高其产品、服务质量和管理水平而向认证机构自愿申请的认证活动
ISO 17025	指	实验室认可服务的国际标准
CB	指	CB 体系是 IECEE 运作的一个国际体系，IECEE 各成员国认证机构以 IEC 标准为基础对电工产品安全性能进行测试，其测试结果即 CB 测试报告和 CB 测试证书，系 IECEE 各成员国得到相互认可的体系。
CCC 认证、3C 认证	指	China Compulsory Certification，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是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认证，是中国政府为保护消费者人身安全和国家安全、加强产品质量管理、依照法律法规实施的一种产品合格评定制度。
EMC	指	电磁兼容性（Electromagnetic Compatibility），是指设备或系统在其电磁环境中符合要求运行并不对其环境中的任何设备产生无法忍受的

		电磁干扰的能力。
产品安全	指	为了保证人身安全、财产、环境等不受伤害和损失的安全规定。
环境可靠性	指	产品在规定条件下和规定时间内，完成规定功能的能力。
RF	指	射频（Radio Frequency），是一种高频交流变化电磁波的简称。
SAR	指	电磁波吸收比值（Specific Absorption Rate），是手机或无线产品之电磁波能量吸收比值。
MIMO	指	多入多出技术(Multiple-InputMultiple-Output)，指在发射端和接收端分别使用多个发射天线和接收天线，使信号通过发射端与接收端的多个天线传送和接收，从而改善通信质量。
Wi-Fi	指	一种允许电子设备连接到一个无线局域网的技术。
LTE	指	LTE（Long Term Evolution)是由第三代合作伙伴计划组织制定的通用移动通信系统技术标准的长期演进。
EMI	指	电磁干扰（ElectromagneticInterference 简称 EMI），是指电磁波与电子元件作用后而产生的干扰现象，有传导干扰和辐射干扰两种。
RSE	指	辐射杂散（简称 RSE）是指当移动台与非辐射性纯阻负载相连接或者在接收机状态时，由移动台产生或放大的通过移动台机壳、电源、控制设备、音频各电缆辐射的工作频率外上的发射。
OTA	指	空中接口性能测试，由 CTIA 制定的标准，着重进行整机辐射性能方面的测试。
2G/3G/4G	指	第二、三、四代移动通信系统
Zigbee	指	基于 IEEE802.15.4 标准的低功耗局域网协议
蓝牙	指	是一种无线技术标准，可实现固定设备、移动设备和楼宇个人域网之间的短距离数据交换（使用 2.4—2.485GHz 的 ISM 波段的 UHF 无线电波）
GS	指	安全性认证（Geprüfte Sicherheit），是欧洲市场公认的德国安全认证标志。
BQB	指	蓝牙认证
BQE	指	蓝牙资格认证专家
QHSE	指	质量（Quality）、健康（Health）、安全（Safety）和环境（Environment）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深圳市巴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邓建坤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3 年 3 月 19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6 年 6 月 8 日

注册资本：2,026.75 万元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沙河西路 3011 号白沙物流公司仓库之二一楼 B 区

邮编：518055

信息披露负责人：王稳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修订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M74 专业技术服务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M7450 质检技术服务业”。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M-74-专业技术服务业”，细分行业属于“7450-质检技术服务”。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12-工业”，细分行业属于“12111111-调查和咨询服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649555782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检测技术开发；检测设备及软件的购销与进出口贸易；信息咨询。许可经营项目：商品质量检测认证服务；仪器仪表计量器具校准；互联网信息平台建设。

电话：0755-6685 0100

传真：0755-6182 4271

邮箱：dongban@baluntek.com

网址：<http://www.baluntek.com/>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挂牌概况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量：20,267,500 股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挂牌日期：【 】年【 】月【 】日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1、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公司可转让股份情况

股份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8 日成立，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因此，公司发起人的股份不具备公开转让的条件。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是否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有质押或冻结等情况	本次可公开转让股票数量
1	倍利添	境内非国有法人	8,168,600	否	否	0
2	邓建坤	境内自然人	5,443,900	是	否	0
3	黄 新	境内自然人	2,227,500	是	否	0
4	中百能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00,000	否	否	0
5	必诚必信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50,000	否	否	0
6	邓天喜	境内自然人	577,500	是	否	0
合 计			20,267,500	-	-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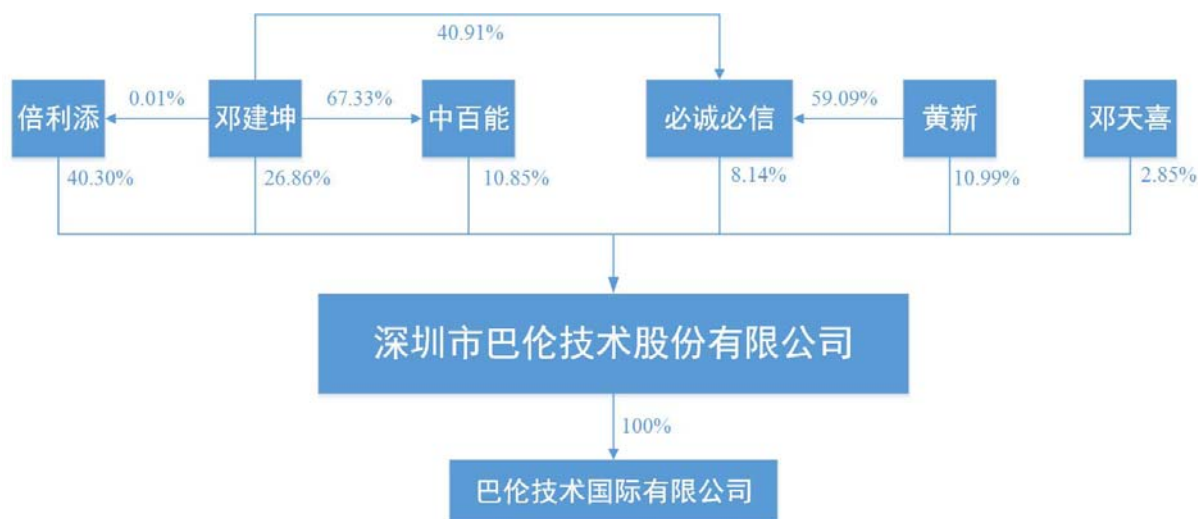
注：“倍利添”指“深圳市倍利添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百能”指“深圳市中百能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必诚必信”指“深圳市必诚必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三）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除上述规定股份限售安排以外，公司股东对其所持股份未作出其他自愿锁定的承诺。

三、公司股东情况

（一）股权结构图



注：邓建坤系倍利添和中百能的唯一普通合伙人

2016年6月13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决议，同意与公司员工罗彪在苏州合资设立子公司，注册资本500万元。其中，巴伦技术出资350万元，占比70%，罗彪出资150万元，占比30%。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该子公司尚未正式成立。

公司所有法人股东均不是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其最近两年内变化情况

1、控股股东

本公司控股股东为倍利添。倍利添成立于2016年2月15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3600058175，认缴出资额为742.60万元，现已全部实缴，经营范围为“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住所为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沙河西路白沙科技产业园1楼B区202，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邓建坤，合伙期限为自2016年2月15日起至2096年2月15日止。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倍利添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职位/职务
1	邓建坤	0.10	0.01%	普通合伙人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	杨庆生	195.00	26.26%	有限合伙人	董事
3	罗 彪	90.00	12.12%	有限合伙人	员工
4	林幸笋	90.00	12.12%	有限合伙人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5	魏延全	90.00	12.12%	有限合伙人	监事/核心技术人员
6	吴学文	60.00	8.08%	有限合伙人	核心技术人员
7	廖建明	60.00	8.08%	有限合伙人	核心技术人员
8	李 磊	45.00	6.06%	有限合伙人	监事会主席
9	杨建新	30.00	4.04%	有限合伙人	员工
10	邱和山	30.00	4.04%	有限合伙人	监事
11	齐 昊	30.00	4.04%	有限合伙人	核心技术人员
12	王 稳	22.50	3.03%	有限合伙人	财务总监、信息披露负责人
合计		742.60	100.00%	-	-

2013 年 3 月，巴伦有限设立时，股东持股比例较为分散，不存在控股股东。2016 年 2 月，倍利添受让股权完成后，倍利添直接持有公司 40.01%的股权；2016 年 3 月，倍利添以 189.525 万元货币资金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142.50 万元，增资完成后，倍利添直接持有公司 40.30%的股权。因此，2016 年 2 月起，倍利添成为公司控股股东。

2、实际控制人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邓建坤，男，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06 年 12 月至 2013 年 3 月于深圳市摩尔环宇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工作，历任项目经理、OTA 实验室经理、营销部市场经理；2013 年 3 月至 2016 年 5 月任巴伦有限总经理；2016 年 6 月至今任巴伦技术董事长、总经理。

2013 年 3 月，巴伦有限设立时，股东持股比例较为分散，不存在实际控制人。2016 年 2 月，倍利添受让股权完成后，倍利添直接持有公司 40.01%的股权，倍利添的唯一普通合伙人为邓建坤，因此邓建坤实际控制倍利添以及倍利添直接持有的巴伦有限的股权。加上邓建坤直接持有公司 32.99%的股份，邓建坤实际控制公司股权比例为 73%；2016 年 3 月，倍利添以 189.525 万元货币资金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142.50 万元，新股东中百能（中百能的唯一普通合伙人为邓建坤）以 266.00 万元货币资金认缴 200.00 万元。

增资完成后，倍利添直接持有巴伦有限 40.30%的股权，中百能直接持有巴伦有限 10.85%的股权，邓建坤直接持有巴伦有限 26.86%的股权，届时邓建坤实际控制的巴伦有限股权比例为 78.01%。因此，2016 年 2 月起，邓建坤系公司实际控制人。

3、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法人股东

实际控制人邓建坤除控制倍利添、中百能以外，不存在控制其他法人股东的情形。

（三）前十名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股）	股权比例
1	倍利添	8,168,600	40.30%
2	邓建坤	5,443,900	26.86%
3	黄 新	2,227,500	10.99%
4	中百能	2,200,000	10.85%
5	必诚必信	1,650,000	8.14%
6	邓天喜	577,500	2.85%
合计		20,267,500	100.00%

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一）2013 年 3 月，公司设立

2013 年 3 月，巴伦技术前身巴伦有限成立，注册资本 1,500 万元，其中杨万里认缴出资 390.00 万元，黄新认缴出资 300.00 万元，邓天喜认缴出资 300.00 万元，邓建坤认缴出资 195.00 万元，杨庆生认缴出资 150.00 万元，罗彪认缴出资 60.00 万元，魏延全认缴出资 45.00 万元，廖建明认缴出资 15.00 万元，吴学文认缴出资 15.00 万元，郝彦军认缴出资 15.00 万元，李磊认缴出资 15.00 万元。上述出资由各出资人分两次实缴，2013 年 3 月，各出资人首次实缴比例为 50%，2013 年 6 月，各出资人第二次实缴比例为 50%，累计实缴比例为 100%。上述出资均采用货币形式出资。

2013 年 3 月 19 日，中国工商银行对首次出资出具了资信证明书，证明股东已经实缴资本 750.00 万元。同日，巴伦有限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设立登记手续，领取了注册号为 44030110698777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013 年 6 月 11 日，中国工商银行对第二次实缴出资出具了资信证明书，证明股东已经实缴资本 750.00 万。

2016 年 3 月 15 日，信永中和出具“XYZH/2016SZA30317”号《验资报告》，对巴

伦有限上述两次实际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

巴伦有限设立时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杨万里	390.00	26.00%	货币
2	黄 新	300.00	20.00%	货币
3	邓天喜	300.00	20.00%	货币
4	邓建坤	195.00	13.00%	货币
5	杨庆生	150.00	10.00%	货币
6	罗 彪	60.00	4.00%	货币
7	魏延全	45.00	3.00%	货币
8	廖建明	15.00	1.00%	货币
9	吴学文	15.00	1.00%	货币
10	郝彦军	15.00	1.00%	货币
11	李 磊	15.00	1.00%	货币
合计		1,500.00	100.00%	--

(二) 2013 年 7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7 月 15 日，巴伦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并通过，郝彦军将其持有的巴伦有限 7.50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 0.50%）转让给齐昊，转让价格为 7.50 万元；郝彦军将其持有的巴伦有限 7.50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 0.50%）转让给杨建新，转让价格为 7.50 万元。2013 年 8 月 4 日，郝彦军与齐昊就上述转让事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2013 年 8 月 9 日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股权转让见证书》（编号 JZ20130809072）对该协议书进行见证；2013 年 8 月 9 日，郝彦军与杨建新就上述转让事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同日，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股权转让见证书》（编号 JZ20130809076）对该协议书进行见证。

本次股权转让后，巴伦有限各股东的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杨万里	390.00	26.00%
2	黄 新	300.00	20.00%
3	邓天喜	300.00	20.00%

4	邓建坤	195.00	13.00%
5	杨庆生	150.00	10.00%
6	罗 彪	60.00	4.00%
7	魏延全	45.00	3.00%
8	廖建明	15.00	1.00%
9	吴学文	15.00	1.00%
10	李 磊	15.00	1.00%
11	杨建新	7.50	0.50%
12	齐 昊	7.50	0.50%
合计		1,500.00	100.00%

(三) 2015 年 10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10 月 16 日，巴伦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并通过，杨万里将其持有的巴伦有限 300.00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 20.00%）转让给邓建坤，转让价格为 300.00 万元，将其持有巴伦有限 45.00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 3.00%）转让给杨庆生，转让价格为 45.00 万元，将其持有的巴伦有限 45.00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 3.00%）转让给廖建明，转让价格为 45.00 万元；邓天喜将其持有的巴伦有限 52.50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 3.50%）转让给黄新，转让价格为 52.50 万元，将其持有巴伦有限 45.00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 3.00%）转让给魏延全，转让价格为 45.00 万元，将其持有的巴伦有限 45.00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 3.00%）转让给吴学文，转让价格为 45.00 万元，将其持有的巴伦有限 30.00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 2.00%）转让给李磊，转让价格为 30.00 万元，将其持有的巴伦有限 30.00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 2.00%）转让给罗彪，转让价格为 30.00 万元，将其持有的巴伦有限 22.50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 1.50%）转让给齐昊，转让价格为 22.50 万元，将其持有的巴伦有限 22.50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 1.50%）转让给杨建新，转让价格为 22.50 万元。上述股权转让详细情况如下：

出让人	受让人	转让出资额 (万元)	转让价格 (万元)	转让均价
杨万里	邓建坤	300.00	300.00	1 元/注册资本
	杨庆生	45.00	45.00	
	廖建明	45.00	45.00	
邓天喜	黄 新	52.50	52.50	
	魏延全	45.00	45.00	

	吴学文	45.00	45.00	
	李 磊	30.00	30.00	
	罗 彪	30.00	30.00	
	齐 昊	22.50	22.50	
	杨建新	22.50	22.50	

2015 年 10 月 16 日，杨万里分别与邓建坤、杨庆生、廖建明就上述转让事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同日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分别出具编号为 JZ20151016026、JZ20151016028、JZ20151016032《股权转让见证书》对协议书进行见证；2015 年 10 月 16 日，邓天喜分别与黄新、魏延全、吴学文、李磊、罗彪、齐昊、杨建新就上述转让事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同日，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股权转让见证书》对该协议书进行见证。

本次股权转让后，巴伦有限各股东的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邓建坤	495.00	33.00%
2	黄 新	352.50	23.50%
3	杨庆生	195.00	13.00%
4	魏延全	90.00	6.00%
5	罗 彪	90.00	6.00%
6	廖建明	60.00	4.00%
7	吴学文	60.00	4.00%
8	邓天喜	52.50	3.50%
9	李 磊	45.00	3.00%
10	齐 昊	30.00	2.00%
11	杨建新	30.00	2.00%
合计		1,500.00	100.00%

（四）2016 年 1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1 月 20 日，巴伦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并通过，黄新将其持有的巴伦有限 150.00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 10.00%）转让给必诚必信，转让价格为 150.00 万元。2016 年 2 月 1 日，黄新与必诚必信就上述转让事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2016 年 2 月 1 日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股权转让见证书》（编号 JZ20160201051）对该协议

书进行见证。上述股权转让详细信息如下：

出让人	受让人	转让出资额 (万元)	转让价格 (万元)	转让均价
黄新	必诚必信	150.00	150.00	1 元/注册资本

本次股权转让后，巴伦有限各股东的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邓建坤	495.00	33.00%
2	黄 新	202.50	13.50%
3	杨庆生	195.00	13.00%
4	必诚必信	150.00	10.00%
5	魏延全	90.00	6.00%
6	罗 彪	90.00	6.00%
7	廖建明	60.00	4.00%
8	吴学文	60.00	4.00%
9	邓天喜	52.50	3.50%
10	李 磊	45.00	3.00%
11	齐 昊	30.00	2.00%
12	杨建新	30.00	2.00%
合计		1,500.00	100.00%

(五) 2016 年 2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2 月 23 日，巴伦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并通过，邓建坤将其持有的巴伦有限 0.1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 0.007%）转让给倍利添，转让价格为 0.1 万元；杨庆生将其持有的巴伦有限 195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 13%）转让给倍利添，转让价格为 195 万元；罗彪将其持有的巴伦有限 90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 6%）转让给倍利添，转让价格为 90 万元；魏延全将其持有的巴伦有限 90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 6%）转让给倍利添，转让价格为 90 万元；吴学文将其持有的巴伦有限 60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 4%）转让给倍利添，转让价格为 60 万元；李磊将其持有 45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 3%）转让给倍利添，转让价格为 45 万元；廖建明将其持有 60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 4%）转让给倍利添，转让价格为 60 万元；齐昊将其持有 30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 2%）转让给倍利添，转让价格为 30 万元；杨建新将其持有 30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 2%）转让给倍利添，转让价格为 30 万元。上述转让详细情况如下：

出让人	受让人	转让出资额 (万元)	转让价格 (万元)	转让均价
邓建坤	倍利添	0.01	0.01	1 元/注册资本
杨庆生		195.00	195.00	
罗 彪		90.00	90.00	
魏延全		90.00	90.00	
吴学文		60.00	60.00	
李 磊		45.00	45.00	
廖建明		60.00	60.00	
齐 昊		30.00	30.00	
杨建新		30.00	30.00	

上述股权转让均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并由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股权转让见证书》对上述股权转让协议进行见证。

本次转让完成后，巴伦有限各股东的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倍利添	600.10	40.01%
2	邓建坤	494.90	32.99%
3	黄 新	202.50	13.50%
4	必诚必信	150.00	10.00%
5	邓天喜	52.50	3.50%
合计		1,500.00	100.00%

（六）2016 年 3 月，第一次增资至 1,842.50 万元

2016 年 3 月 10 日，巴伦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并通过，巴伦有限注册资本由 1,500.00 万元增加至 1,842.5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342.50 万元由原股东倍利添、新股东中百能以货币资金认缴，其中原股东倍利添以 189.525 万元货币资金认缴 142.50 万元，新股东中百能以 266.00 万元货币资金认缴 200.00 万元，原股东倍利添和新股东中百能增资价格均为 1.33 元/每注册资本。

2016 年 3 月 28 日，信永中和出具“XYZH/2016SZA30318”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本次增资情况进行了审验。

本次增资完成后，巴伦有限各股东的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倍利添	742.60	40.30%
2	邓建坤	494.90	26.86%
3	黄 新	202.50	10.99%
4	中百能	200.00	10.85%
5	必诚必信	150.00	8.14%
6	邓天喜	52.50	2.85%
合计		1,842.50	100.00%

（七）2016 年 6 月，公司改制

2016 年 5 月 17 日，巴伦有限股东会决议决定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以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XYZH/2016SZA30271 号《审计报告》）确认的净资产人民币 21,308,156.68 元为基础，折为股份公司股本 20,267,500 股，其余人民币 1,040,656.68 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各发起人按照各自在巴伦有限所占注册资本比例，划分对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比例。

2016 年 6 月 1 日，信永中和出具“XYZH/2016SZA30319”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

本次整体变更完成后，巴伦技术各股东的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股）	股权比例
1	倍利添	8,168,600	40.30%
2	邓建坤	5,443,900	26.86%
3	黄 新	2,227,500	10.99%
4	中百能	2,200,000	10.85%
5	必诚必信	1,650,000	8.14%
6	邓天喜	577,500	2.85%
合计		20,267,500	100.00%

五、公司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设立以来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六、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拥有一家全资子公司，即巴伦技术国际有

限公司（以下简称“巴伦国际”），该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地址：Unit 239 of 2nd Floor of Building 12W, Phase 3, HongKong Science Park

董 事：邓建坤、杨庆生、黄新

注册资本：1.00 万美元

经营范围：检测技术开发、检测设备及软件的购销与进出口贸易，商品质量检测及认证服务，信息咨询，互联网信息平台建设。

成立日期：2015 年 6 月 16 日

2015 年 6 月 16 日，巴伦有限以货币出资 1 万美元设立巴伦技术国际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 万美元。

巴伦国际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深圳市巴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00	100.00%	货币
合计		1.00	100.00%	--

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基本情况

邓建坤，见本节“三、公司股东情况”之“实际控制人”。

林幸笋，男，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03 年 7 月至 2014 年 11 月历任中检集团南方电子产品测试（深圳）有限公司业务技术部、客服部、EMC 射频部部门经理；2014 年 12 月至 2016 年 5 月任职于巴伦有限；2016 年 6 月至今任巴伦技术董事、副总经理。

杨庆生，男，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2 年 8 月至 2004 年 5 月任长沙卷烟厂客户代表；2004 年 6 月至 2005 年 8 月任玉溪红塔集团客户代表；2005 年 9 月至 2006 年 9 月任倍科电子技术（深圳）有限公司销售工程师；2006 年 10 月至 2013 年 5 月历任深圳市摩尔环宇技术有限公司销售部、技术部部门经理；2013 年 6 月至 2016 年 5 月任巴伦有限监事；2016 年 6 月至今任巴伦技术董事。

黄 新，男，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04 年

1 月至 2007 年 9 月就职于深圳华为技术有限公司；2007 年 10 月至 2015 年 9 月就职于深圳市威尔通讯技术有限公司，2015 年 10 月至今任信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销售部经理，2016 年 6 月至今任巴伦技术董事。

邓天喜，男，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04 年初至 2011 年底任华强电子世界销售经理；2012 年初至今任深圳市田原风光园林绿化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 年 6 月至今任巴伦技术董事。

（二）监事基本情况

李 磊，男，198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5 年 6 月至 2008 年 2 月任职深圳市摩尔环宇通信技术有限公司；2008 年 3 月至 2009 年 6 月任职深圳市宏成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9 年 7 月至 2013 年 3 月任职深圳市摩尔环宇通信技术有限公司；2013 年 4 月至 2013 年 5 月任职深圳市德普华电子测试技术有限公司；2013 年 6 月至 2016 年 5 月任巴伦有限项目经理；2016 年 6 月至今任巴伦技术监事会主席。

魏延全，男，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 年 8 月至 2005 年 7 月任四川武胜中学高中物理教师；2005 年 8 月至 2006 年 6 月自由职业；2006 年 7 月至 2013 年 4 月任深圳市摩尔环宇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主管、部门经理；2013 年 5 月至 2016 年 5 月任巴伦有限总工程师；2016 年 6 月至今任巴伦技术监事。

邱和山，男，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2 年 3 月至 2005 年 8 月就职于深圳市时曦科技有限责任公司；2005 年 8 月至 2008 年 4 月就职于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8 年 5 月至 2011 年 4 月自由职业；2011 年 4 月至今就职于深圳世和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2014 年 4 月至 2016 年 5 月就职于巴伦有限；2016 年 6 月至今任巴伦技术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邓建坤，见本节“三、公司股东情况”之“实际控制人”。

林幸笋，见本节“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董事基本情况”。

王 稳，男，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96 年至 1998 年就职于日通物流（深圳）有限公司；1998 年至 2002 年就职于安永华明会计

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02 年至 2005 年就职于美商邦贝家具有限公司；2005 年至 2009 年就职于 APL logistic&Golden gate Co；2009 年至 2011 年任华润五丰有限公司财务部高级经理；2011 年至 2013 年任深圳市创益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3 年至 2016 年 5 月任职于巴伦有限财务部；2016 年 6 月至今任巴伦技术财务总监、信息披露负责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中邓建坤、杨庆生、李磊、魏延全、吴学文（以下简称“员工”、“乙方”）均与原任职单位深圳市摩尔环宇通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摩尔环宇”、“甲方”、“原单位”、“原任职单位”）签署保密协议，该协议中含有竞业限制条款，具体内容为：“1.乙方（员工）在甲方工作期间不得到甲方的竞争企业兼职和任职，不得参与甲方的竞争；在离开甲方一定期限内（不得超过 3 年）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从事同甲方业务有竞争性的业务，不得接受甲方竞争对手的聘用，不为甲方竞争对手提供咨询性、服务性服务，不聘用甲方的其他员工为自己工作，也不唆使甲方的任何其他员工接受外界聘用；2.在竞业限制期间内的补偿费用在每月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工资中已包含”。经核查，该等人士在摩尔环宇离职时未另行签署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

根据《劳动合同法》第二十三条，如原任职单位要求员工在离职后承担竞业禁止义务，原任职单位应在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后“在竞业限制期限内按月给予劳动者经济补偿”，即竞业限制补偿金是指在竞业限制期内按月支付给劳动者经济补偿，并不等同于劳动者在劳动关系存续期间获得的劳动报酬；同时，根据《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广东省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关于审理劳动人事争议案件若干问题的座谈会纪要》第二十一条规定，“劳动合同解除或者终止后，劳动者请求用人单位支付竞业限制经济补偿或以用人单位未按约定支付竞业限制经济补偿为由要求不履行竞业限制义务，用人单位以其在劳动关系存续期间向劳动者支付的劳动报酬已包含竞业限制经济补偿进行抗辩的，不予支持”。综上，摩尔环宇在保密协议中约定竞业限制补偿金已在每月支付的工资中包含并不能被认定为已依法支付竞业限制补偿金，摩尔环宇在员工离职后的竞业限制期内仍应另行按照法定标准支付竞业限制补偿金。根据邓建坤、杨庆生、李磊、魏延全、吴学文个人确认并经核查该等人士的个人信用报告中所涉的银行账户在离职后的流水记录，上述人员在竞业限制期限内未收到摩尔环宇所支付的竞业限制补偿金。根据权利义务对等原则，因摩尔环宇未支付竞业限制补偿金，上述人员有权不履行其与摩尔环宇

之间的竞业限制约定。经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确认，其与原任职单位未签署任何关于知识产权相关协议。相关人员已出具书面承诺，承诺“本人与原任职单位不存在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本人与原任职单位之间的任何约定，所有责任由个人承担，不会给巴伦有限造成任何损失。若给巴伦有限造成损失的，由本人承担赔偿责任”。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邓建坤、林幸笋、廖建明、齐昊、魏延全、吴学文）的书面确认并经检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http://shixin.court.gov.cn/>)，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限制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上述竞业限制事项的纠纷，亦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6年3月31日/2016年1-3月	2015年12月31日/2015年度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度
主要会计数据:			
总资产（万元）	4,540.82	4,382.39	2,273.71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122.58	1,875.45	1,532.07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122.58	1,875.45	1,532.07
每股净资产（元）	1.15	1.25	1.0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15	1.25	1.02
资产负债率	53.26%	57.20%	32.62%
流动比率（倍）	0.62	0.62	0.75
速动比率（倍）	0.62	0.62	0.75
主要财务指标:			
营业收入（万元）	428.25	2,684.37	1,309.23
净利润（万元）	-208.39	343.38	207.4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08.39	343.38	207.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14.53	313.92	207.3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14.53	313.92	207.37
毛利率	51.29%	62.11%	71.62%
净资产收益率	-11.77%	20.15%	14.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2.11%	18.42%	14.5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	0.23	0.1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	0.23	0.1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35	5.04	7.39
存货周转率（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73.62	810.55	191.0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5	0.54	0.13

注：2016年1-3月周转率均已做年化处理

各财务指标主要计算方式如下：

毛利率	=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销售净利润率	=	净利润/营业收入
基本每股收益	=	P/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 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P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流动比率	=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	=	(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	=	期末总负债/期末总资产
存货周转率	=	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应收账款周转率	=	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	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注册资本

量净额	
-----	--

九、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主办券商

名称：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陶永泽

住所：贵州省贵阳市中华北路 216 号华创大厦

联系电话：0755-8830 9300

传真：0755-2151 6715

项目负责人：程强

主办券商成员：窦照锋、戴水峰、欧顺、杨寄秀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张炯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1 号太平金融大厦 12 楼

联系电话：0755-8826 5288

传真：0755-8826 5537

签字律师：林晓春、陈臻宇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叶韶勋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联系电话：010-6554 2288

传真：010-6554 7190

签字注册会计师：王建新、邱乐群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西勤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2019 号东乐大厦 1008 室

联系电话：0755-8883 2456

传真：0755-2513 2275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陈军、岳修恒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彦龙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010-5859 8980

传真：010-5859 8977

（六）申请挂牌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 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联系电话：010-6388 9512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情况

（一）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无线通信及新能源领域的第三方民营检测服务机构。无线通信产品门类广泛，包括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无人机、智能电视、可穿戴产品、物联网产品等拥有无线通信模块的产品，各个国家对无线通信产品均设有较高的质量标准；新能源产品主要有电动汽车交流充电桩及直流充电机、光伏并网逆变器及相关产品、储能变流器、储能电池等。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为客户提供高效、权威、周到的检测服务，保证检测过程严谨、公正、合规，使客户可以通过检测结果判断其产品是否符合相关标准要求，同时协助客户快速取得权威认证机构出具的产品符合规定标准的认证证书。

（二）主要产品和服务

根据检测产品所属行业不同，公司检测业务可进行如下划分：

检测领域	检测产品	检测内容
无线通信	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无人机、智能电视、可穿戴产品、物联网产品等	射频、人体辐射、产品安全、电磁兼容、蓝牙等
新能源	电动汽车交流充电桩及直流充电机、光伏并网逆变器及相关产品、储能变流器、储能电池等	产品安全、电磁兼容、环境可靠性、产品性能等

1、无线通信产品检测

（1）射频（RF）测试

射频也即射频电流，是一种高频交流变化电磁波的简称。射频测试即使用频谱分析仪、综合测试仪等测试仪器对无线通信产品的射频参数进行测试。

目前公司拥有安捷伦、R&S 频谱分析仪和综合测试仪，同时自主研发了 BL 410R 射频测试系统，可进行从 GSM 到 LTE 的多种制式产品的射频参数测试，并可进行大规模自动化测试，具有出色的速度、精确性和可重复性。

（2）人体辐射（SAR）测试

SAR 值代表人体每单位公斤容许吸收的辐射量，SAR 值越低，辐射被吸收的量越少。目前国际上主流协会均采用 SAR 来度量终端电磁辐射的大小。SAR 检测也即通过专业的设备对电子设备的辐射进行检测。

SAR 测试系统由人体模型、测量仪器、探针及机械臂组成，测试在屏蔽室中进行。人体模型的内部是液态物质，液体的电磁特性与人体组织的电磁特性一致，探针可在人体模型内自由移动进行测试，最后计算出 SAR 值。

(3) 产品安全测试

产品安全是指为了保证人身安全、财产、环境等不受伤害和损失的安全规定，而产品安全检测是指依据产品的标准，通过测试、检验及检查的方式来确认产品本身已具有相当防护功能，能避免人体不受伤害（电击、与能量有关的危险、着火、与热有关的危险、机械危险、辐射和化学危险）和损失。

产品安全测试包括功率测试、电气强度测试、温升测试、耐压测试、绝缘电阻测试、泄露电流测试、异常测试等。

(4) 电磁兼容（EMC）测试

电磁兼容是指设备或系统在其电磁环境中符合要求运行并不对其环境中的任何设备产生无法忍受的电磁干扰的能力。电磁兼容测试是对电子产品电磁干扰（EMI）和电磁敏感度（EMS）的综合评定，是评价产品质量的重要指标。其中，电磁干扰测试是测量被测设备在正常工作状态下对周围电子设备干扰的强弱；电磁敏感度测试是测量被测设备对电磁骚扰的抗干扰的能力强弱。

电磁兼容测试需要在电波暗室中进行。公司目前已建有一间 3 米法电波暗室、一间 10 米法电波暗室，该 10 米法电波暗室与 3 米法电波暗室相比测试范围更广、测试结果更精准。此外，公司自主研发了 BL 410E 测试系统，可对产品电磁干扰及电磁抗干扰进行检测。

(5) 蓝牙测试

蓝牙是一种无线技术标准，可实现固定设备、移动设备和楼宇个人域网之间的短距离数据交换。蓝牙测试主要对蓝牙设备的射频、数据吞吐量、蓝牙协议（Profile）进行测试。

公司拥有 7layers/ Hyper BQB 测试系统及蓝牙 Profile 测试套件, 其中测试系统支持 Bluetooth SIG 最新的测试规范, 蓝牙 Profile 测试套件支持 Bluetooth SIG 的 Profile 最新的测试规范。

(6) MIMO 测试

MIMO 技术指在发射端和接收端分别使用多个发射天线和接收天线, 能利用发射端的多个天线各自独立发送信号, 同时在接收端用多个天线接收并恢复原信息。它能充分利用空间资源, 通过多个天线实现多发多收, 在不增加频谱资源和天线发射功率的情况下, 拥有成倍地提高信号质量、系统容量、信道速率等优点, 是目前第四代移动通信和 Wi-Fi 的核心技术, 也是未来第五代移动通信的核心技术。

公司拥有 Star MIMO 测试解决方案, 提供灵活、快速、高效的端至端测试, 进行规范的 MIMO 测试, 帮助制造企业从研发到生产的各个阶段优化通信产品的性能, 确保消费者能够享有更高数据速率的移动宽带体验。

(7) OTA 测试

OTA 测试即空中接口性能测试, 是由 CTIA 制定的标准, 着重进行整机辐射性能方面的测试。

目前主要有两种方法对手机的辐射性能进行考察: 一种是从天线的辐射性能进行判定, 是目前较为传统的天线测试方法, 称为无源测试; 另一种是在特定微波暗室内, 测试手机的辐射功率和接收灵敏度, 称为有源测试。OTA 测试属于有源测试。

有源测试侧重从手机整机的发射功率和接收灵敏度方面考察手机的辐射性能, 在特定的微波暗室中测试整机在三维空间各个方向的发射功率和接收灵敏度, 更能直接地反映手机整机的辐射性能。

2、新能源产品检测

新能源产品测试内容主要包括产品安全、电磁兼容、环境可靠性、产品性能等, 产品安全与电磁兼容测试已在上文介绍, 环境可靠性、产品性能测试情况如下:

(1) 环境可靠性测试

环境可靠性是指产品在规定的条件下、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规定的功能的能力。产品在设计、应用过程中, 不断经受自身及外界气候环境及机械环境的影响, 而仍需要能

够正常工作，这就需要以试验设备对其进行验证。

通常环境可靠性试验分为以下三类：力学环境试验、气候环境试验和综合环境试验。力学环境试验主要包括机械振动、机械冲击、跌落、碰撞、稳态加速度试验等，气候环境试验主要包括温度试验、温湿度试验、气压试验、水试验、盐雾试验、砂尘试验、气体腐蚀试验等，综合环境试验主要包括温度气压综合试验、温度振动综合试验、温度湿度振动综合试验、温度气压湿度综合试验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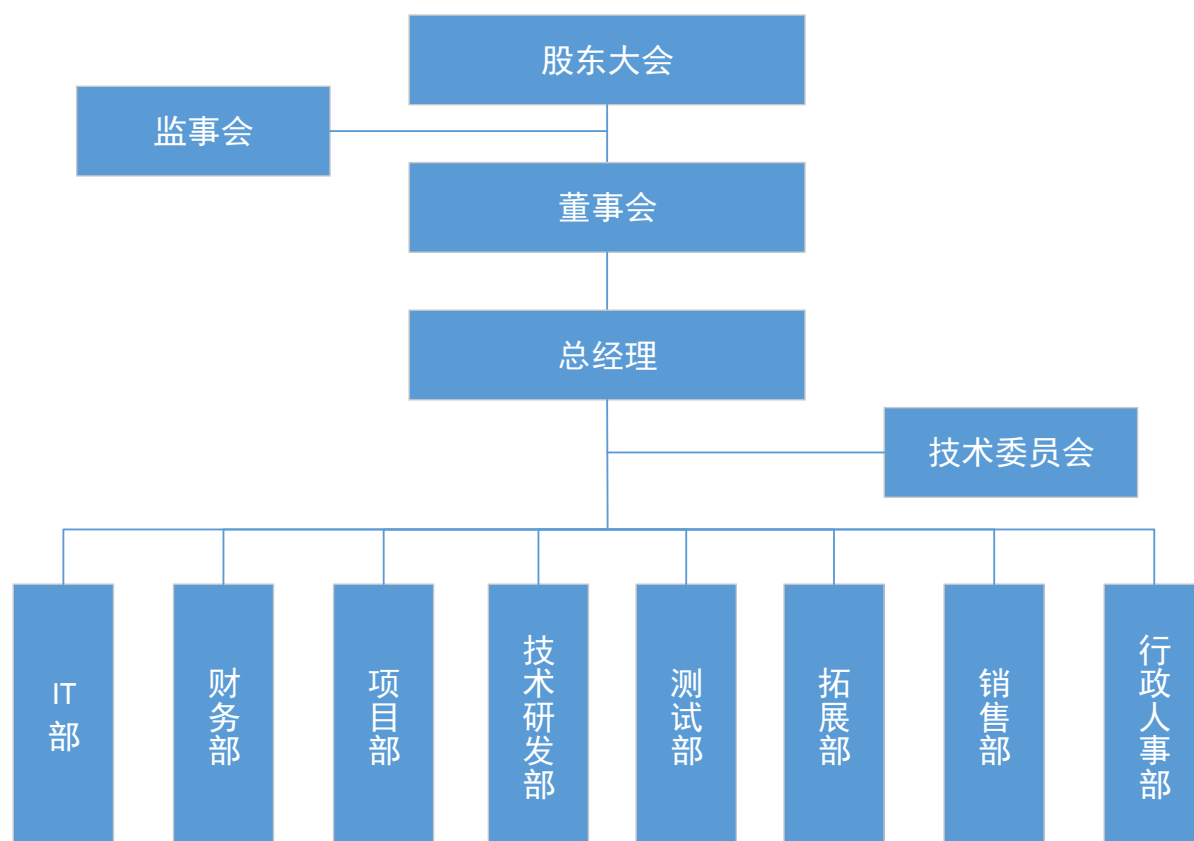
（2）产品性能测试

产品性能测试是对新能源产品的各项性能指标进行测试，目的是验证产品是否能够达到测试标准要求的性能指标。主要性能测试有：电动汽车直流充电机的输出电压误差试验、输出电流误差试验、稳压精度试验、稳流精度试验、纹波系数试验、效率试验、功率因数试验、均流不平衡度、限压特性试验、限流特性试验等；光伏并网逆变器的并网电流谐波试验、三相不平衡度试验，直流分量试验等；动力电池的电池容量试验，高倍率充放电试验，工况模拟试验等。

公司实验室配有 60KW 电动汽车交流充电桩及直流充电机检测平台、60KW 逆变器测试平台、动力电池 500KN 大型挤压针刺一体机、100KG 电池包组级的冲击跌落一体机、大电流短路测试机、400A 的电池充放电循环测试系统等测量检测设备。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运营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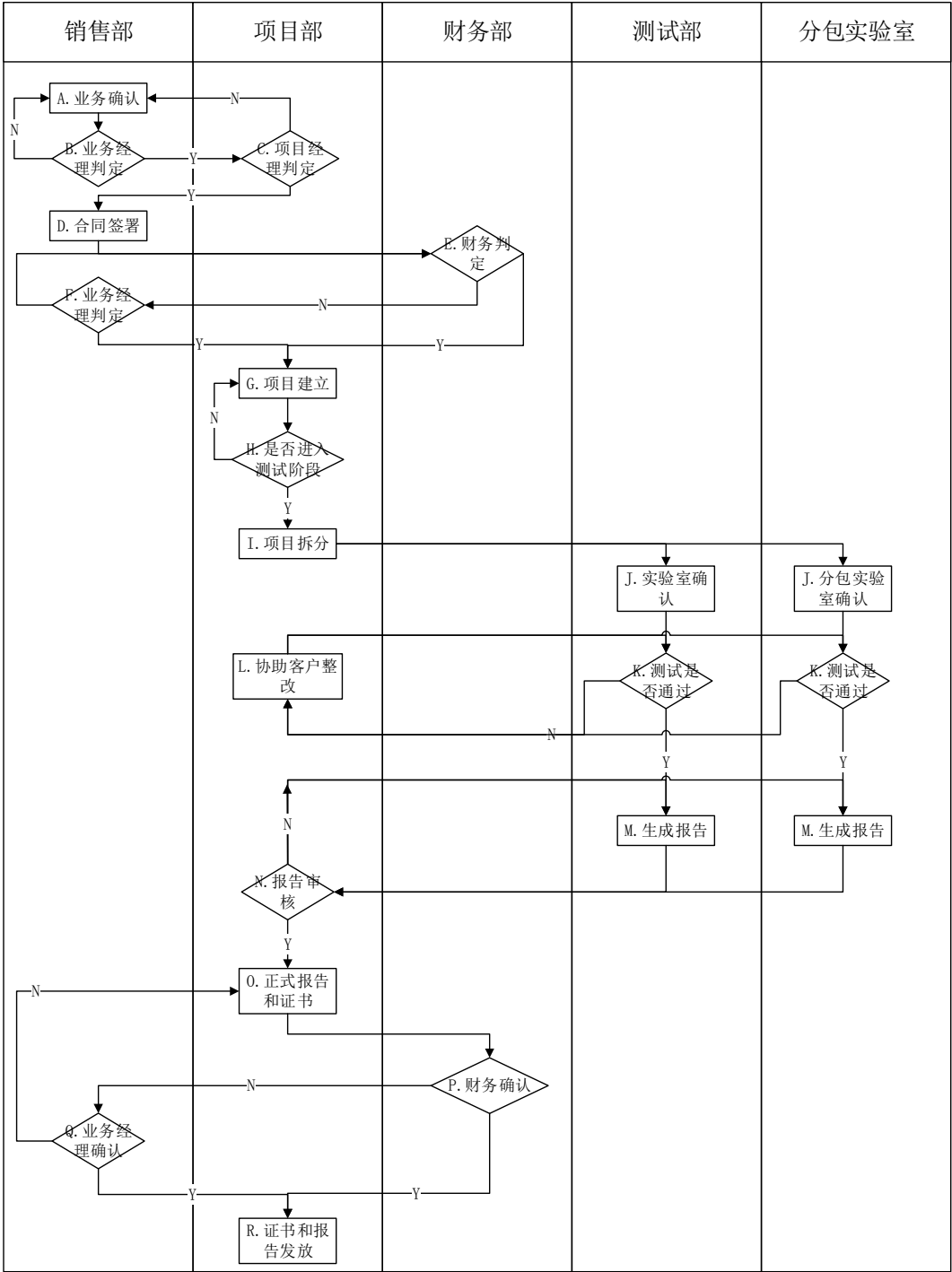
（一）公司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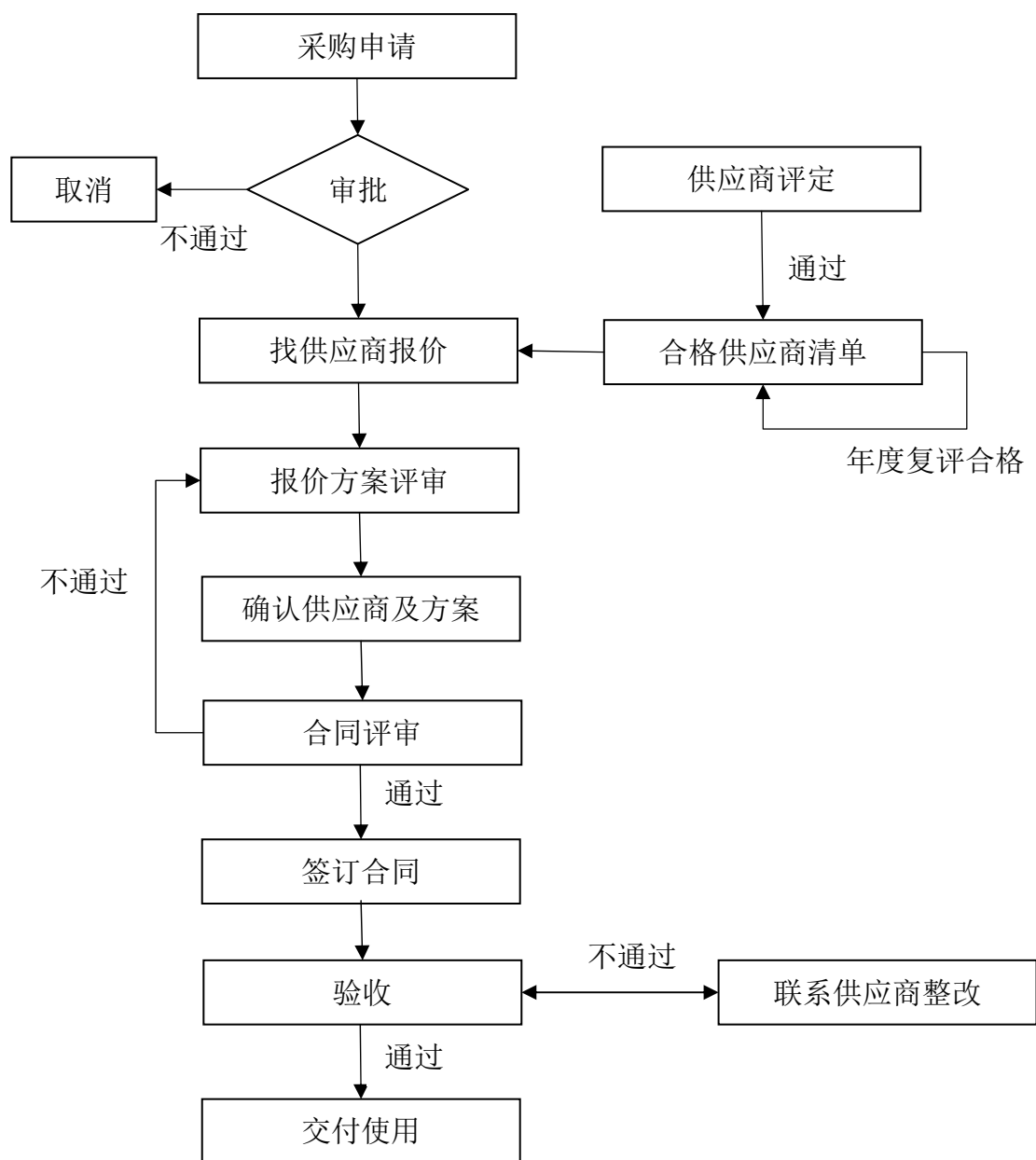
（二）公司主要运营流程

1、检测流程

公司接收客户样品后，分配到实验室测试场地，测试工程师根据客户要求、认证机构或相关机构规定标准进行测试、整理数据。如果测试结果未达标，公司会反馈测试结果给客户，客户据此进行整改，直至测试结果达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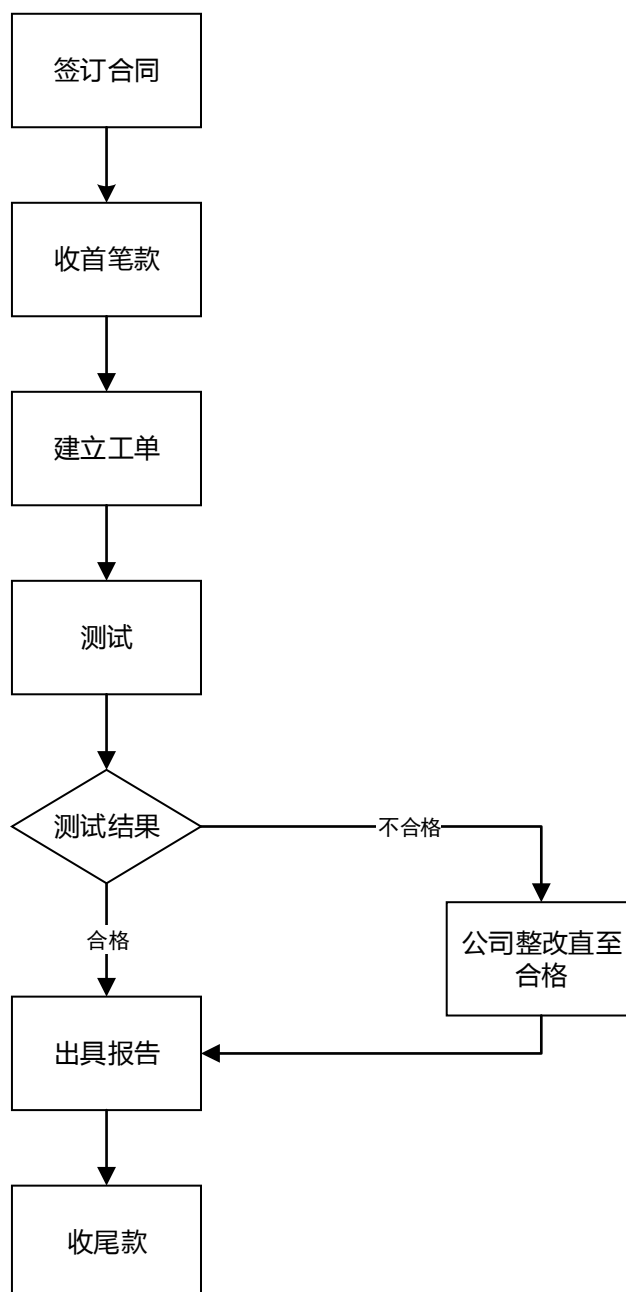


2、采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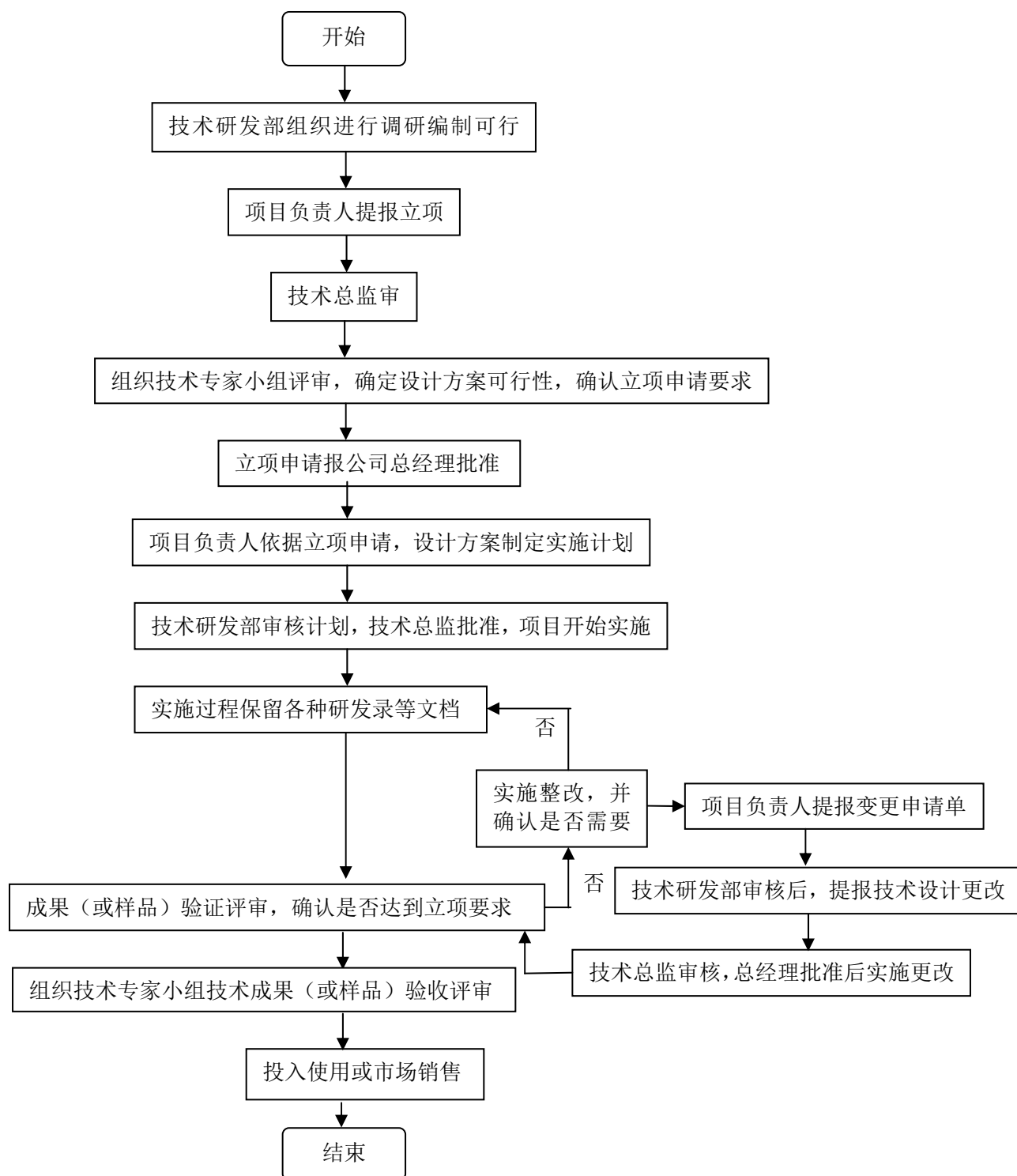
3、销售流程

公司在销售全过程中涉及多个部门，包括销售部、项目部、测试部、拓展部、财务部等，其销售流程大体如下：签订合同→付首笔款→建立工单→测试。如果测试合格，出检测报告；如果测试结果不合格，经客户整改后继续测试，直至测试合格。在出具报告后收取尾款。具体流程如下：



4、研发流程

公司的技术团队不仅从事产品检测业务中的审核、指导、监督等工作，也根据行业技术发展动态以及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从事行业标准制定和管理系统软件研发等研究性工作。具体的流程如下：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公司核心技术

公司的核心技术主要体现在测试能力，通过采购国际高端检测设备，组建拥有长期检测从业经验的核心技术团队，公司的测试能力位于同行业前列。公司主要的测试技术情况如下：

序号	检测技术	简介
1	电磁兼容测试	公司的电磁兼容测试可满足无线通信产品、电子电气产品的 EMC 测试，频率范围覆盖 EMI Test: 9KHz - 26.5GHz, RSE Test: 9KHz - 26.5GHz, 最大可支持 380V/ 200A、DC 100A 产品的 EMC 测试，支持无线频段：2G\3G\4G、BT、WIFI、Zigbee、GPS 等
2	射频测试	公司的射频测试可进行 2G/3G/4G 射频、性能、IP 层等测试，并可进行大规模自动化测试，具有出色的速度、精确性和可重复性。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完成 BL 410R 射频测试系统，支持频段超过 20 个。
3	SAR 测试	支持手机、数据卡、平板电脑、对讲机等移动设备，测试频率范围 300MHz-6GHz。公司拥有 Art Man/Dasy cSAR 快扫测试系统，该系统使用射频向量场探针技术融合符合国际标准的宽带仿真组织液来达成快速测量的目的，能在数秒内执行准确的 SAR 测试，速度达到常规测试方案的十倍以上。
4	MIMO 测试	公司拥有 SATIMO SG24 StarMIMO 测试系统，该测试系统提供灵活，快速，高效的端至端测试，在受控制的现实 RF 环境里，使用 MIMO 技术的设备，可以一次性完成设备的性能测试。
5	OTA 测试	公司采用法国 MVG 全球首套 OTA 测试解决方案——SG24L 天线测试系统。该系统具有高灵敏度、高动态范围和高测量速度等特性，支持 2G/3G/4G、Bluetooth、802.11 a/b/g/n/ac 等通信制式，满足 5.8GHz 频段的测量及当前北美 CTIA 技术规范的测试要求。
6	蓝牙测试	公司蓝牙实验室是经 Bluetooth SIG 认可，配备美国 7Layers InterLab 测试系统以及台湾 Hyper BRITS 测试系统。两套系统的测试能力均可以覆盖当前蓝牙所有版本的射频一致性测试项目，可以为客户产品排除兼容性问题，提供更高效率的测试服务。 同时，巴伦蓝牙实验室拥有自己的蓝牙认证专家，可以为客户产品的蓝牙认证流程提供专业的指导以及审核，使客户蓝牙产品更好更快的完成蓝牙认证。
7	动力及储能电池测试	公司动力电池实验室具有用于动力电池的 500KN 大型挤压针刺一体机, 100KG 电池包组级的冲击跌落一体机，大电流短路测试机，电池充放电循环测试系统（最大充放电电流达到 400A，电压范围包含 200V、60V、20V、10V 及 5V），可以为企业提供大型动力电池、储能电池及消费电子类产品用电池的安全及性能方面的检测认证服务。
8	电能产品测试	公司电能产品实验室具备有可编程纯阻直流负载、RLC 负载，电网模拟器及光伏模拟器、功率分析仪、示波器等设备，可以对充电桩、储能变流器等产品进行检测及认证服务，并提供电站验收、监造等咨询服务。

（二）公司的技术、研究和开发情况

公司具有独立的研发能力，目前研发成果包括一项专利技术、六项软件著作权，并参与多项行业标准制定。专利技术及软件著作权情况详见本节“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二）公司的无形资产”情况。公司参与制定的行业标准如下：

序号	标准制定	简介
1	民用无人机系统性能测试方法第1部分：多旋翼飞行平台	该标准是国内第一部针对民用无人机系统常规性能评估的标准，作为广东省地方标准，已在广东省质监局立项，已经完成了草案编订，待正式发布后，将在广东省内执行。
2	无人飞行器用锂离子电池及电池组技术要求	该标准是国内第一部针对民用无人飞行器用锂离子电池安全及电性能检测的标准，作为广东省地方标准，已在广东省质监局立项，完成了草案编订及意见收集，待正式发布后，在广东省内执行。
3	民用无人机系统性能测试方法第3部分：无线射频性能	该标准是国内第一部专门针对民用无人机射频性能评估的标准，作为深圳市地方标准。同时该标准将作为无人机产业标准与知识产权联盟的标准，已于2016年5月20日发布，在联盟内推行。
4	民用无人机系统二维条码信息标识技术规范	该标准是一部针对无人机信息识别的技术标准，该标准作为无人机产业标准与知识产权联盟的联盟标准，已于2016年5月20日发布，在联盟内推行。
5	民用无人机系统身份识别通用要求	该标准是一部针对无人机信息识别的技术标准，该标准作为无人机产业标准与知识产权联盟的联盟标准，已于2016年5月20日发布，在联盟内推行。
6	毫米波人体安检装置技术要求	该标准是一部针对毫米波人体安检装置的技术标准，作为广东省地方标准，已在广东省质监局立项，完成了草案编订及意见收集，待正式发布后，在广东省内执行。

（三）公司的无形资产

1、公司拥有的商标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四项商标，具体如下：

序号	商标文样	类别	注册号	有效期	注册人
1		第42类	12677796	2014年10月21日至2024年10月20日	巴伦有限
2		第42类	12677651	2014年10月21日至2024年10月20日	巴伦有限
3		第42类	12677759	2014年10月21日至2024年10月20日	巴伦有限
4		第42类	12677558	2014年12月7日至2024年12月6日	巴伦有限

另外公司有一项商标正在申请中，详情如下：

序号	商标文样	类别	申请号	申请日期	申请人
1	巴伦芭拉	第 42 类	16733780	2015 年 4 月 16 日	巴伦有限

2、公司专利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 1 项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性质	专利权人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1	一种双天线的电磁干扰测试装置和系统	实用新型	巴伦有限	201520225621.X	2015 年 8 月 12 日

公司正在申请 1 项专利，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性质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申请日
1	一种双天线的电磁干扰测试方法和系统	发明专利	巴伦有限	201510176725.0	2015 年 4 月 15 日

3、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 6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如下：

序号	登记号	软件全称	首次发行	取得方式
1	2014SR213806	锂电池航空运输安全监测数据处理平台 V1.0	2014 年 11 月 6 日	原始取得
2	2014SR213803	无线通信设备射频性能检测数据处理平台 V1.0	2014 年 9 月 18 日	原始取得
3	2014SR213883	移动通信设备辐射 SAR 值检测数据处理平台 V1.0	2014 年 6 月 10 日	原始取得
4	2014SR141181	USB 功率计控制软件 V7.18	2014 年 5 月 3 日	原始取得
5	2014SR213878	实验室业务管理公共平台管理系统 V1.2	2013 年 11 月 10 日	原始取得
6	2014SR141296	EN 62493 近场辐射测试软件 V7.2	2013 年 9 月 22 日	原始取得

上述软件著作权的权利人均为巴伦有限。

4、域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1 个域名，具体如下：

序号	域名	许可证号	有效期	权利人
1	baluntek.com	粤 ICP 备 13056370 号-1	2013 年 3 月 24 日至 2018 年 3 月 24 日	巴伦有限

(四) 房屋租赁情况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位置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用途
1	巴伦有限	深圳市翰田霖丰联合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3011号白沙物流公司仓库之二1楼B区	833	2013年2月20日至2019年2月19日	巴伦技术办公场所
2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3011号白沙物流公司仓库之二1楼B区	233	2014年3月28日至2019年2月19日	
3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3011号白沙物流公司仓库之二1楼中庭	1,000	2015年10月1日至2019年2月19日	
4	巴伦有限	深圳晶彩置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北区松坪山公寓D13栋411、412号	-	2016年5月13日至2017年2月28日	员工宿舍
5	巴伦国际	香港科技园公司	Unit 239,2/F., Building 12W, No.12 Science Park West Avenue, HongKong Science Park, N.T., HongKong	30	2016年5月5日至2017年5月4日	巴伦国际办公场所
6			Unit 239 of 2nd Floor of Building 12W, Phase 3, HongKong Science Park	54	2015年9月24日至2017年9月23日	

(五) 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1、认可证书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中国合格评定认可委员会（CNAS）认可的ISO 17025实验室，通过了计量认证（CMA），具备出具第三方检测报告的资质。此外，公司还通过Intertek、TUV、DEKRA、Timco等认证机构认可，是美国UL等国际权威机构授权合作的实验室。同时公司也是Bluetooth SIG认可的蓝牙测试实验室，拥有知名蓝牙认证专家，能独立进行蓝牙资格认证。

公司获得认可的资质证书主要如下：

序号	名称	编号	有效期限/颁发日期	发证机关	权利人
1	计量认可证书	2014192290Z	2014年12月30日至2017年12月29日	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巴伦有限
2	CNAS 机构认可证书	CNAS L6791	2014年3月24日至2017年3月23日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巴伦有限

3	CB 认可证书	-	-	国际电工委员会电工产品合格测试与认证组织	巴伦有限
4	UL 认可证书	1122375	2016 年 2 月 10 日至 2017 年 2 月 9 日	美国保险商试验所	巴伦有限
5	FCC 认可证书	832625	-	美国联邦通讯委员会	巴伦有限
6	IC 认可证书	172774	2013 年 11 月 13 日至 2016 年 11 月 12 日	加拿大工业部认证和工程局	巴伦有限
7	Timco 认可证书	832625	-	Timco Engineering	巴伦有限
8	Intertek 认可证书	2013-RTL-L1-110	-	天祥集团	巴伦有限
9	BQE	-	-	蓝牙认证评估委员会	吴学文
10	BQTF	-	-	蓝牙认证评估委员会	巴伦有限
11	CATL 认可证书	20151022-00	-	美国无线通讯协会	巴伦有限
12	TMP 认可证书	12087	-	德凯质量认证(上海)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巴伦有限
13	Phoenix 认可证书	703023a_RCB	2015 年 11 月 5 日到 2016 年 11 月 4 日	Phoenix Testlab GmbH	巴伦有限
14	OPPO 认可实验室证书	-	2016 年 6 月 3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广东欧珀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巴伦技术
15	努比亚认可实验室证书	-	2016 年 6 月 3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努比亚技术有限公司	巴伦技术
16	联想认可实验室证书	-	-	联想集团有限公司	巴伦技术

2、高新技术企业资格

序号	名称	编号	有效期限/颁发日期	发证机关	权利人
1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544200724	2015 年 6 月 19 日至 2018 年 6 月 18 日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 市国税局、深圳市地税局	巴伦有限
2	深圳市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SZ2015158	2015 年 7 月 10 日至 2018 年 7 月 9 日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巴伦有限

(六) 公司主要生产设备等重要固定资产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系与检测相关的机器设备，均在公司成立之后采购，公司的成立时间较短，因此主要固定资产成新率较高。公司固定资产详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电子通讯设备	5	57.24	41.39	72.31%
机器实验设备	10	2,501.81	2,210.37	88.35%
办公设备	5	71.30	40.95	57.43%
总计		2,630.34	2,292.70	87.16%

（七）员工情况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共拥有员工 109 名，均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公司为所有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公司员工构成情况如下：

1、按任职部门划分

部 门	2016 年 3 月 31 日	
	人数（人）	比例
管理人员	23	21.10%
技术人员	55	50.46%
营销人员	31	28.44%
合 计	109	100.00%

2、按教育程度划分

学历	2016 年 3 月 31 日	
	人数（人）	比例
研究生及以上	5	4.59%
本科	70	64.22%
大专	27	24.77%
大专以下	7	6.42%
合计	109	100.00%

3、按年龄划分

年龄	2016 年 3 月 31 日	
	人数（人）	比例

30岁及以下	79	72.48%
31—40岁	27	24.77%
41—50岁	1	0.92%
50岁以上	2	1.83%
合计	109	100.00%

4、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邓建坤，基本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之“三、（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变化情况”。

林幸笋，基本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之“七、（一）董事基本情况”。

魏延全，基本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之“七、（二）监事基本情况”。

齐 昊，男，1984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09年2月至2013年6月任中检集团南方电子产品测试（深圳）股份有限公司新能源部项目工程师；2013年7月至2016年5月任巴伦有限副总工程师；2016年6月至今任巴伦技术副总工程师。

廖建明，男，1981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年10月至2010年10月任深圳市摩尔环宇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射频实验室主管；2010年11月至2013年4月任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射频和研发工程师；2013年5月至2016年5月任巴伦有限技术总监；2016年6月至今任巴伦技术技术总监。

吴学文，男，1983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5年7月至2013年2月任深圳市摩尔环宇通信技术有限公司认证经理；2013年3月至2016年5月任巴伦有限总经理助理；2016年6月至今任巴伦技术总经理助理。

5、签订协议情况及稳定措施

公司与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签订劳动合同，同时约定保密条款。

公司为稳定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采取的措施如下：

（1）搭建薪酬绩效平台。公司建立合理的薪酬激励体系、绩效考核机制，明确人才职业发展的考核方式及目标，为人才的职业生涯发展提供有效的内部考核及奖励措施。

（2）深化内部培养机制。公司通过建立符合职业生涯发展路径的内部培训体系，

以更好地帮助人才实现自己的职业目标。

6、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单位：万股

序号	姓名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邓建坤	544.39	26.86%	215.75	10.65%
2	林幸笋	-	-	99.00	4.88%
3	魏延全	-	-	99.00	4.88%
4	齐昊	-	-	33.00	1.63%
5	廖建明	-	-	66.00	3.26%
6	吴学文	-	-	66.00	3.26%

四、公司业务具体情况

（一）公司业务收入构成及各期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规模、销售收入

1、公司业务收入构成

公司收入按检测产品所属行业可分为无线通信产品和新能源产品检测业务。无线通信产品包括手机、平板、笔记本电脑、无人机、智能电视、可穿戴产品、物联网产品等，主要对其进行射频、人体辐射、产品安全、电磁兼容等检测；新能源产品包括电动汽车交流充电桩及直流充电机、光伏并网逆变器及相关产品、储能变流器、储能电池等，主要进行产品安全、电磁兼容、环境可靠性等检测。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以无线通信产品检测为主，占比在 70%以上。

2、各期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规模、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无线通信、新能源检测业务均实现较大幅度的增长，其中无线通信产品检测收入 2015 年较 2014 年增长 111.26%，新能源产品检测收入 2015 年较 2014 年增长 55.25%。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增幅较大，主要因为公司成立时间不长，收入基数较小，同时，公司在报告期内获得众多检测资质，新增大量检测设备，加大销售拓展力度，使得公司收入增幅较大。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其他主要是公司为少量客户提供检测实验室设备、系统安装，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小。

公司各期主要产品的规模、销售收入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无线通信产品检测	288.47	67.36%	2,122.83	79.05%	1,004.84	76.75%
新能源产品检测	139.78	32.64%	471.82	17.57%	304.39	23.25%
其他	-	-	90.72	3.38%	-	-
合计	428.25	100.00%	2,685.37	100.00%	1,309.23	100.00%

(二) 公司服务的主要客户群体、前五名客户情况

1、公司服务的主要客户群体

公司作为一家资质齐全，在无线通信及新能源领域拥有优秀的检测能力，已经取得众多国际机构认可的检测机构，服务的客户主要为消费类电子制造企业，包括联想、OPPO、中兴、TCL、大疆、亿航、德赛、沃特玛等国内知名企业。公司凭借专业的检测能力，为以上企业出具具有公信力的检测报告，并帮助其进行国内外监管机构或认证机构的认证，保证这些企业产品的顺利上市。

2、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

(1) 2016 年 1-3 月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营业收入总额比例
1	东莞市德吉特影音技术有限公司	52.13	12.17%
2	摩托罗拉（武汉）移动技术通信有限公司	25.37	5.92%
3	Inmusic Brands Inc.	24.58	5.74%
4	努比亚技术有限公司	20.28	4.74%
5	广东欧珀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17.16	4.01%
合计		139.52	32.58%

(2) 2015 年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营业收入总额比例
1	广东欧珀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493.17	18.37%
2	摩托罗拉（武汉）移动技术通信有限公司	153.09	5.70%
3	深圳市万普拉斯科技有限公司	127.38	4.74%

4	努比亚技术有限公司	60.94	2.27%
5	深圳市沃特测试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56.68	2.11%
合计		891.26	33.19%

(3) 2014 年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营业收入总额比例
1	联想移动通信（武汉）有限公司	56.60	4.32%
2	DDM Brands, LLC	49.04	3.75%
3	VXI Corporation	33.22	2.54%
4	深圳市斯凯荣科技有限公司	30.54	2.33%
5	深圳元麦科技有限公司	29.34	2.24%
合计		198.74	15.18%

由于检测行业普遍存在“单多价低”的特点，公司的客户分布比较分散，对单一客户不存在重大依赖，且前五名客户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不存在业务依赖。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

(三) 主要产品的原材料、能源及其供应情况以及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1、主要产品的原材料与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由于业务特点无需采购原材料，公司采购主要为检测设备、检测设备维护 and 外包费用。外包费用主要为公司支付给认证机构的费用，该部分费用主要是因为完成检测服务出具检测报告后，需要将检测报告提交给认证机构进行认证，认证通过后客户生产的产品才能在相应市场上市。公司与众多国际机构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同时公司实验室获得众多国内外监管机构及认证机构的认可，因此可以快速高效地帮助客户完成认证，为客户提供“检测→调试→检测→出具报告→完成认证”的一条龙服务。公司在帮助客户进行认证时，产生相应的认证费用。

公司所需的能源消耗主要是水、电，使用量均较少，且不存在供应短缺问题。

2、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1) 2016 年 1-3 月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及占比:

单位: 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北京艾姆克科技有限公司	273.34	58.69%
2	深圳市科威尔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6.15	9.91%
3	Bluetooth SIG, Inc.	29.2	6.27%
4	国家无线电监测中心检测中心	22.52	4.84%
5	Vincular Testing Labs India Private Limited	20.65	4.43%
合计		391.86	84.13%

(2) 2015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及占比:

单位: 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北京艾姆克科技有限公司	469.43	18.43%
2	深圳市朗华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422.23	16.58%
3	深圳市常宁电子有限公司	385.98	15.16%
4	Bluetooth SIG, Inc.	121.29	4.76%
5	深圳研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86.64	3.40%
合计		1,490.77	58.54%

(3) 2014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及占比:

单位: 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深圳市常宁电子有限公司	638.16	54.11%
2	深圳市美莱星科技有限公司	219.30	18.60%
3	Bluetooth SIG, Inc.	54.38	4.61%
4	深圳市瑞佳达科技有限公司	17.09	1.45%
5	北京迪捷姆空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16.46	1.40%
合计		964.30	80.16%

公司采购以检测设备为主, 在 2014、2015 年金额较大, 主要是因为公司 2013 年 3 月份成立, 在成立初期需要采购大量的检测设备。

深圳市常宁电子有限公司系公司关联方, 其实际控制人黄新是公司的股东, 总计持有公司 15.80% 股份。报告期内, 公司与深圳市常宁电子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见“第

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情况”之“（二）关联交易及关联方资金往来”。

（四）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

公司与主要的大客户如 OPPO、联想存在良好的合作关系，该类客户下单次数多、周期短，同时单笔金额不大，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销售合同相对较少。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发生的重大销售合同详情如下：

1、销售合同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广东欧珀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23.00	2015年12月28日	已履行
2	广东亿纬电子有限公司	30.00	2015年9月28日	已履行
3	广东欧珀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23.00	2015年8月11日	已履行
4	深圳市万普拉斯科技有限公司	23.00	2015年8月5日	已履行
5	深圳市万普拉斯科技有限公司	23.00	2015年8月5日	已履行
6	广东欧珀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23.00	2015年7月29日	已履行
7	广东欧珀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23.00	2015年7月13日	已履行
8	北京神奇工场科技有限公司	33.03	2015年6月30日	已履行
9	深圳市沃特测试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50.00	2015年6月5日	已履行
10	广东欧珀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23.00	2015年3月20日	已履行
11	TCL多媒体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28.90	2015年3月18日	已履行
12	广东欧珀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23.00	2015年3月5日	已履行
13	硕尼姆通信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29.50	2014年12月4日	已履行

2、采购合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发生的重大采购合同详情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采购内容	履行情况
1	北京艾姆克科技有限公司	780.00	2015年7月7日	检测设备	正在履行
2	深圳市常宁电子有限公司	EUR 43.03	2015年4月28日	检测设备	已履行
3	深圳市朗华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380.00	2014年12月9日	检测设备	已履行
4	深圳市常宁电子有限公司	221.91	2014年9月12日	检测设备	已履行

5	深圳市常宁电子有限公司	116.13	2014 年 6 月 19 日	检测设备	已履行
---	-------------	--------	-----------------	------	-----

3、租赁合同

2013 年 2 月 20 日,公司与深圳市翰田霖丰联合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承租后者位于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 3011 号白沙物流公司仓库之二 1 楼 B 区的房屋,租赁面积 833 平方米,租赁期自 2013 年 2 月 20 日至 2019 年 2 月 19 日止。

2014 年 3 月 28 日,公司与深圳市翰田霖丰联合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承租后者位于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 3011 号白沙物流公司仓库之二 1 楼 B 区的房屋,租赁面积 233 平方米,租赁期自 2014 年 3 月 28 日至 2019 年 2 月 19 日止。

2015 年 9 月 23 日,公司与深圳市翰田霖丰联合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承租后者位于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 3011 号白沙物流公司仓库之二 1 楼中庭的房屋,租赁面积 1,000 平方米,租赁期自 2015 年 10 月 1 日至 2019 年 2 月 19 日止。

2016 年 5 月 10 日,公司与深圳晶彩置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承租后者位于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北区松坪山公寓 D13 栋 411、412 号房间作为公司员工宿舍,租赁期自 2016 年 5 月 13 日至 2017 年 5 月 12 日止。

2015 年 5 月 5 日,巴伦国际与香港科技园公司签订合同,承租后者位于 Unit 239,2/F., Building 12W, No.12 Science Park West Avenue, HongKong Science Park, N.T., HongKong 的房屋,租赁面积 30 平方米,租赁期自 2016 年 5 月 5 日至 2017 年 5 月 4 日。

2015 年 8 月 12 日巴伦国际与香港科技园公司签订合同,承租后者位于 Unit 239 of 2nd Floor of Building 12W, Phase 3, HongKong Science Park 的房屋,租赁面积 54 平方米,租赁期自 2015 年 9 月 24 日至 2017 年 9 月 23 日。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公司专注于第三方检测服务领域,为客户提供无线通信、新能源产品等检测服务。公司作为专业技术服务提供商,接受客户委托,依据委托方的检测需求,运用专业技术对其产品的质量、安全、性能等方面进行检测和评价,向客户出具相应的检测报告,并根据客户需求向认证机构申请认证。

(一) 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主要包括检测消耗材料、检测设备维护服务、检测设备,涉及测试部和行

政部。测试部负责检测设备及设备维护服务的采购，行政部负责消耗材料的采购。

公司检测设备及维护服务的采购由测试部发起，填写“采购申请表”，经测试部负责人审核之后提交给公司管理团队审核。若管理团队审核没有问题，由测试部寻找供应商进行报价，报价方案需要提交给管理团队，由管理团队选择具体供应商及采购方案，然后签订采购合同，经验收合格之后，由财务部支付相应货款。

公司检测消耗材料金额较小，通常由测试部直接发起，将需要采购的消耗材料信息发给行政部，由行政部支付货款并验收。

（二）业务模式

公司定位于无线通信及新能源领域的检测，为客户提供检测认证服务。公司接收客户样品后，分配到实验室测试场地，测试工程师根据客户要求、认证机构或相关机构规定标准进行测试、整理数据。如果测试结果未达标，公司会反馈测试结果给客户，客户据此进行整改，直至测试结果达标。在测试结果达标之后，公司根据客户需求出具检测报告，并提交给相关的认证机构申请认证，认证通过后客户生产的产品便能在相应市场上市销售。

公司与众多国际机构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同时公司实验室获得众多国内外监管机构及认证机构的认可，因此可以快速高效地帮助客户完成认证，为客户提供“检测→调试→检测→出具报告→完成认证”的一条龙服务。

（三）销售模式

无线通信和新能源行业的每家企业都需要对其设计生产的产品进行不同阶段的测试、认证工作。公司的销售人员在与潜在客户沟通中不断地了解并开发客户的需求，并基于不同客户的不同需求，寻找合适的客户。同时无线通信和新能源领域的很多公司属于新兴企业，对专业的测试认证了解不深。公司通过专业的业务团队，在客户了解、分析、确定需求的过程中提供强有力的支持，帮助其缩短产品研发、上市时间，提升产品的竞争力。

公司根据客户与公司交易规模或其本身规模划分为核心客户、优质客户、普通客户、潜在客户。核心客户对服务质量要求较高，对市场变化、标准更新需求要求及时，对测试服务和认证服务的时效性要求严格和迫切。公司由经验丰富的业务经理和项目经理专

案对接，并定期反馈市场、标准更新变化，定期汇报项目更新进度。同时公司会针对核心大客户举行研讨会共同探讨新技术、新标准。

优质客户对产品质量有较高要求，但无法像核心客户一样有一定规模的认证组或者认证人员进行产品的测试和认证跟踪，因此优质客户对测试认证供应商的依赖性较高。公司会及时推送相关行业知识或者进行专案详解，并对测试过程中产品出现的问题协助整改，提供意见，保证及时、顺利地完成任务。公司时刻关注优质客户的发展，努力培养其成为核心客户。

普通客户受限于营业规模和技术实力，产品质量处于行业中等水平，通常其产品的测试和认证出于通过认证的目的。公司对普通客户提供标准的技术测试和认证服务，同时管护人员会不定期发送相关测试认证信息、文档供其工程师学习。

潜在客户是与公司暂未发生交易但有希望成为公司客户的企业。公司销售人员依托现有检测基地，采用电话、网络及拜访方式进行销售。对于检测业务需求量小、订单较为分散的客户，公司以现场拜访、网络和电话承揽为主要方式。针对知名品牌客户，公司成立专门的大客户营销团队，并配备资深技术人员予以支持。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行业概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无线通信及新能源的产品检测服务。

检测是指检测机构根据政府、行业和客户的规定及要求，运用专业技术方法对各种产品及其他需要鉴定的物品进行检验、鉴定等活动，然后出具检测报告，从而评定产品是否符合要求。检测行业综合性强，涉及电子、计算机、食品科学、生物学、化学、药学、医学、材料科学、机械等多个行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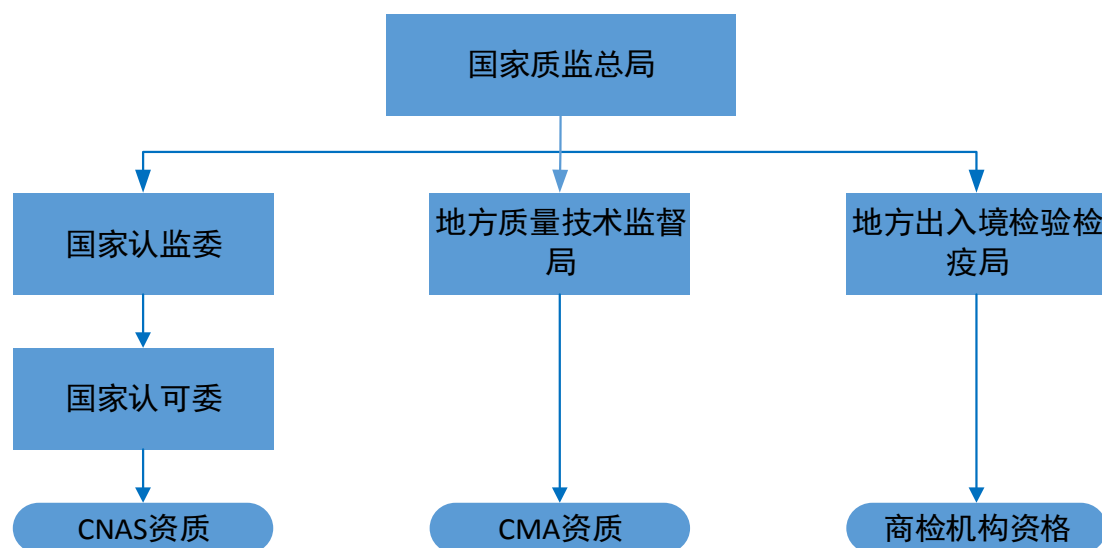
1、行业分类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修订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M74 专业技术服务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M7450 质检技术服务业”。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M-74-专业技术服务业”，细分行业属于“7450-质检技术服务”。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12-工业”，细分行业属于“12111111-调查

和咨询服务”。

2、行业监管体制和主管部门

我国对检测行业的准入实施行政许可制度。国家认监委统一管理、监督和综合协调检测实验室及检查机构的资质认定工作。检测实验室及检查机构从事检测业务，需要向国家认可委或者地方质检部门申请相应资质。地方质检部门主要为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和各直属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负责所辖区域内的实验室和检测机构的资质认定和监督检查工作。目前检测业务资质主要包括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监管的计量认证证书（CMA 资质）、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监管的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鉴定机构资格证书（商检机构资格）、国家认可委监管的实验室认可证书（CNAS 资质），如下图所示：



（1）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主要负责我国质量、计量、出入境商品检验、出入境卫生和动植物检疫、进出口食品安全与认证认可、标准化等工作，并行使行政执法职能。各地方的质检部门在国家质检总局的领导下，负责统一管理各地方的计量制度，对企业计量检测保证能力进行考核；统一管理认证工作，对相关的社会工作中介组织实行资格认可和监督管理。国家质检总局对国家认监委和国家标准化委员会实施管理。

（2）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认监委是国务院授权履行行政管理职能，统一管理、监督和综合协调全国认证认可工作的主管机构。国家认监委负责管理相关校准、检测、检验实验室技术能力的评

审和资格认定工作，组织实施实验室评审、计量认证、注册和资格认定工作。负责对承担强制性认证和安全质量许可的认证机构、检验机构和实验室的审批。

（3）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是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并授权的国家认可机构，统一负责对认证机构、实验室和检查机构等相关机构的认可工作，对境内外提出申请的合格评定机构开展能力评价，作出认可决定，并对获得认可的合格评定机构进行认可监督管理。

（4）地方质量技术监督局

地方质量技术监督局是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的下属部门，主要职责是对辖区内产品的质量安全进行监督，负责所辖区域内的实验室和检查机构的资质认定和监督检查工作。

（5）地方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地方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是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的下属部门，主要职责是对出入境的货物、人员、交通工具、集装箱、行李邮包携带物等进行包括卫生检疫、动植物检疫、商品检验等的检查，以保障人员、动植物安全卫生和商品的质量。同时负责所辖区域内的实验室和检查机构的资质认定和监督检查工作。

3、行业管理协会

（1）中国认证认可协会

中国认证认可协会成立于 2005 年 9 月 27 日，是由认证认可行业的认可机构、认证机构、认证培训机构、认证咨询机构、实验室、检测机构和部分获得认证的组织等单位会员和个人会员组成的非营利性、全国性的行业组织，依法接受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的业务指导和登记管理机关民政部的监督管理。

（2）中国计量测试学会

中国计量测试学会是国家一级学会，行政主管部门是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接受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和中国科学技术协会的业务领导，并代表中国作为国际计量技术联合会的组成成员。

（3）中国分析测试协会

中国分析测试协会主管单位是国家科学技术部，协会由全国分析测试及相关业务的单位和组织自愿组成的非营利性的专业性社会团体，其宗旨是促进我国分析测试科学技术的普及、提高和发展。该协会主要负责组织分析测试科学技术交流和培训，开展国际交流与合作，主办和出版分析测试科技期刊，设立中国分析测试协会科学技术奖（CAIA奖）和技术开发基金，接受政府有关部门委托的任务等。

4、所处行业的相关法律法规、产业政策

（1）资质认定相关法律法规

日期	发文单位	法律法规名称	主要内容
1988年12月	全国人大常委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	对标准的制定、实施及法律责任进行了规范
1990年4月	国务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	
1985年9月（2013年12月修订）	全国人大常委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保障国家计量单位制的统一和量值的准确可靠
1987年2月	国务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2003年8月	国务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	规范认证认可活动
2006年2月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实验室和检查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	规范实验室和检查机构资质管理工作
2015年4月9日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	规范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工作，加强对检验检测机构的监督管理

（2）质量安全相关法律法规

日期	发文单位	法律法规名称	主要内容
2006年4月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规范产品质量监督和行政执法活动
2010年12月	国家质检总局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	规范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
2012年8月	国家质检总局	《质量监督检验检疫统计管理办法》	制定统计项目、编制统计计划和方案、制定统计制度，开展统计调查、统计分析，提供统计资料和信息咨询等活动

（3）产业政策

近年来，我国将服务业列为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战略中的重点发展对象。《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中提出，要“以高技术的延伸服务和支撑科技创新的专业化服务为重点，大力发展高技术服务业”；要“积极发展检验检测、知识产权和科技成果转化等科技支撑服务，培育发展一批高技术服务骨干企业和知名品牌”；要

“争取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取得突破，服务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比重提高4个百分点”。因此，预计在多项有利政策支持的背景下，未来5年服务业增加值占我国GDP的比重将有较大提高。而检测行业作为新兴的现代服务业，也将显著受益于政策的支持以及整个服务业的快速发展。

近年来有关检测行业的政策主要如下：

日期	发布机构	文件、会议	主要内容
2005年	国家计委、国家经贸委	《当前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产业、产品和技术目录（2005年修订）》	将“ 商品质量认证和质量检测 ”增加为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产业、产品和技术
2008年	国务院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服务业若干政策措施的实施意见》	“鼓励服务领域技术创新”，并指出“要充分发挥国家相关产业化基地的作用，建立一批研发设计、信息咨询、 产品测试 等公共服务平台”。
2010年	国务院	《国务院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提出“加快分析测试、 检验检测 、创业孵化、科技评估、科技咨询等科技服务机构的建设和机制创新”，并指出“支持民营企业开展技术服务活动”。
2011年4月	发改委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	将“工业设计、气象、生物、新材料、新能源、节能、环保、测绘、海洋等专业技术服务， 商品质量认证和质量检测服务 、科技普及”列入鼓励类产业范围。
2014年3月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整合检验检测认证机构的实施意见》	通过整合做强做大 检验检测认证机构 ，力争到2020年，建立起定位明晰、治理完善、监管有力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形成布局合理、实力雄厚、公正可信的检验检测认证服务体系，培育一批技术能力强、服务水平高、规模效益好、具有一定国际影响力的 检验检测认证集团 。
2014年5月	国务院	国务院常务会议	鼓励服务外包，加快发展 第三方检验检测认证服务 。同时，会议要求，研发设计、 检验检测认证 、节能环保等生产性服务业企业，可申请认定高新技术企业，享受相应所得税优惠。
2014年6月	国务院	《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	提出要推进监管执法职能与技术检验检测职能相对分离，技术检验检测机构不再承担执法职能；推进 检验检测认证机构 与政府脱钩、转制为企业或社会组织的改革，推进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整合，有序放开检验检测认证市场，促进 第三方检验检测认证机构 发展。
2014年8月	国务院	《关于加快发展生产性服务业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升级的指导意见》	提出我国生产性服务业重点发展研发设计、第三方物流、融资租赁、信息技术服务、节能环保服务、 检验检测认证 、电子商务、商务咨询、服务外包、售后服务、人力资源服务和品牌建设等十二个方向。
2015年3月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全国质检系统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整合指导意见》	在条件成熟的情况下， 经营类检验检测认证机构 可选择社会组织的形式。经营类检验检测认证机构面向社会提供社会化、商业性检验检测认证服务，同时可承接政府购买的检验检测认证服务。
2015年7月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认证机构管理办法》	资质申请认定门槛降低，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开展 检验检测 活动，营造各类主体参与竞争的市场环境，逐

	检疫总局		步提高市场化程度。
2015 年 12月	认监委	《国家认监委关于建立和落实强制性产品认证指定认证机构主体责任的指导意见》	简政放权、放管结合，创新管理方式，激发指定认证机构的市场主体活力，构建CCC认证产品质量安全社会共治机制。

（二）行业发展状况

1、检测行业概述

检测行业起源于英国，产生的背景在于国际贸易的飞速拓展、贸易权的垄断、贸易税收的高昂、走私贸易的猖獗以及掺假造假的盛行，为了保证本国财政收入不受侵害以及民众的健康，英国开始在海关设置检验员，专门在进出口口岸从事质量检验活动。由此，检测行业初具雏形，检测技术主要依赖检验员的经验判断和观察。

随着社会发展、科技进步和生活水平的提高，检测行业涉及各个行业，同时人们在安全、健康、环保、技术研究、产品开发、质量监督、公共决策和公共服务等方面都提出了新的要求。与此同时，产品本身的结构和性能越来越复杂，单凭经验判断和观察已难以准确把握产品质量的全部信息，专业的检测机构开始快速发展。

根据检测机构的性质来划分，可分为政府检验检测、企业内部检测及独立第三方检测。在国民经济各个领域，政府检验检测突出以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为目的，如我国政府检验检测机构的业务来源主要为市场准入、监督检验检测、3C 认证、生产许可证、定检、评优、免检等方面；企业内部检测主要服务于企业自身的产品质量管控需求；而独立第三方检测主要体现所出具检测数据的独立性和公正性，在贸易过程中，买卖双方基于保护自身利益，对检测数据的独立性和公正性越来越重视。

第三方检测机构具有利益独立、专业性强等天然优势，其检测结果更加客观、公正、权威，其向社会公众传递的检测技术数据更容易获得交易双方和社会公众的信赖，是目前检测行业发展的主流。

2、我国检测行业发展历程

（1）检测行业形成

新中国成立后，政府对对外贸易实行统一管制，全国进出口检验完全由商品检验总局管理。改革开放之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条例》，国家商检局作为主管机关，统一监督管理全国进出口商品的检验检测，国家检验检测机构负责所有商

品的检测，并规定不得在中国境内设立外国检验机构。

（2）起步阶段

检测行业以检验农畜产品起步，随着建国后的《商品检验暂行条例》等规章条例的出台，逐步开始规范。1989年4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正式实施，其中明确规定将标准划分为强制性标准和推荐性标准，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禁止进行生产、销售和进口。1993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开始实施，并于2000年通过了《质量法》的修改，社会化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开始逐步得到国家的认可，检测行业在国家政策的鼓励下逐步发展壮大。

（3）快速发展阶段

2001年中国加入WTO后，检测行业逐步对外资放开，外资检测机构凭借雄厚的资本实力和丰富的运作经验全面进入中国检测市场，成为中国检测市场的重要部分。外资检测机构与民营检测机构构成独立第三方检测的主体，国有检测机构利用其传统垄断优势占据了政府强制性检测市场。2002年国家颁布了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明确检验检测活动分为行政强制检验和普通民事检验，其中列入国家规定的进出口商品检验目录的商品由商检机构实施强制性检验检测；经国家商检部门许可的检验检测机构可以接受对外贸易关系人或外国检验检测机构的委托，办理普通的进出口检测鉴定业务。由此，为民营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活动提供了法律依据，民营检测机构进入快速发展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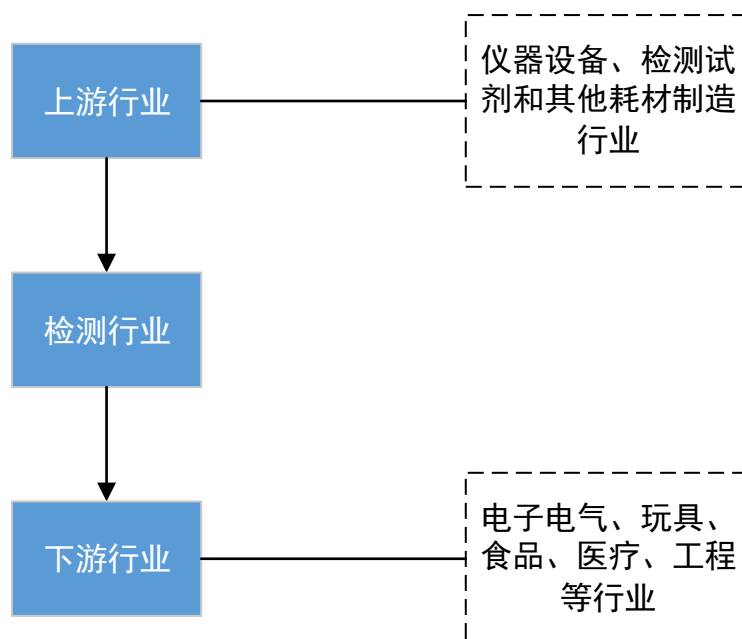
2013年，国务院发布了《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决定》中明确提出要“整合业务相同或相近的检验检测、认证机构”，并且要求2014年要提出整合方案并且初步实施，到2015年，需要基本完成系统内外机构整合。

中国目前工业增加值已处于世界第一位，具有世界上最庞大的制造业，同时也是全球第二大消费市场。随着消费端对质量品质要求提升，以及制造端升级，检测行业发展前景向好。

3、行业上下游情况

公司所处行业的上游供应商主要是是仪器设备、检测试剂和其他耗材的制造企业。其中仪器设备的供应商发展较为平稳，行业内企业较多，能够保障检测行业的基本需求；另外如检测试剂和其他耗材的供应，由于市场供应充足，基本不存在供应风险。

检测行业下游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商及贸易商，客户行业范围相对较广，涉及电子电气、玩具、食品、医疗、工程等行业，服务内容是向客户提供检测服务并帮助其获取认证报告。行业发展的驱动力来源于国内产品的不断创新，标准的不断规范及提高。随着国家工业 4.0 的推动，产品不断加速创新，各行各业的标准相继确定及规范，行业市场潜力将不断提升。



4、无线通信及新能源行业发展趋势

（1）无线通信

无线通信技术是利用电磁波信号可以在自由空间中传播的特性进行信息交换的一种通信方式，这一技术已深入到人们生活和工作的各个方面，具体形式有 3G、WLAN、蓝牙、宽带卫星系统等。无线通信模块在消费领域主要应用于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无人机、智能电视、可穿戴设备等消费电子产品。

伴随着无线、4G 网络技术的进步，手机、笔记本电脑、智能电视等电子设备逐步实现全面互联互通；同时三网融合、移动互联网的不断成熟，社交网络、电子商务的兴起使消费者接触内容更加自由、便捷，消费电子行业的商业模式更加突出向消费者输送内容和服务的价值，而消费者对内容的需求又将进一步促进消费电子行业的增长。

英国市场研究机构未来咨询预计，2014 年全球消费电子销售额将达到 7,070 亿美元，较 2013 年增长 4.5%，其中手机和平板电脑销售额增幅达 24%，成为拉动全行业增长的核心品类。该机构预测，2018 年全球消费电子业务销售额有望增长至 7,330 亿美元，同

样，手机与平板电脑会再次成为拉动增长的主要产品品类。

（2）新能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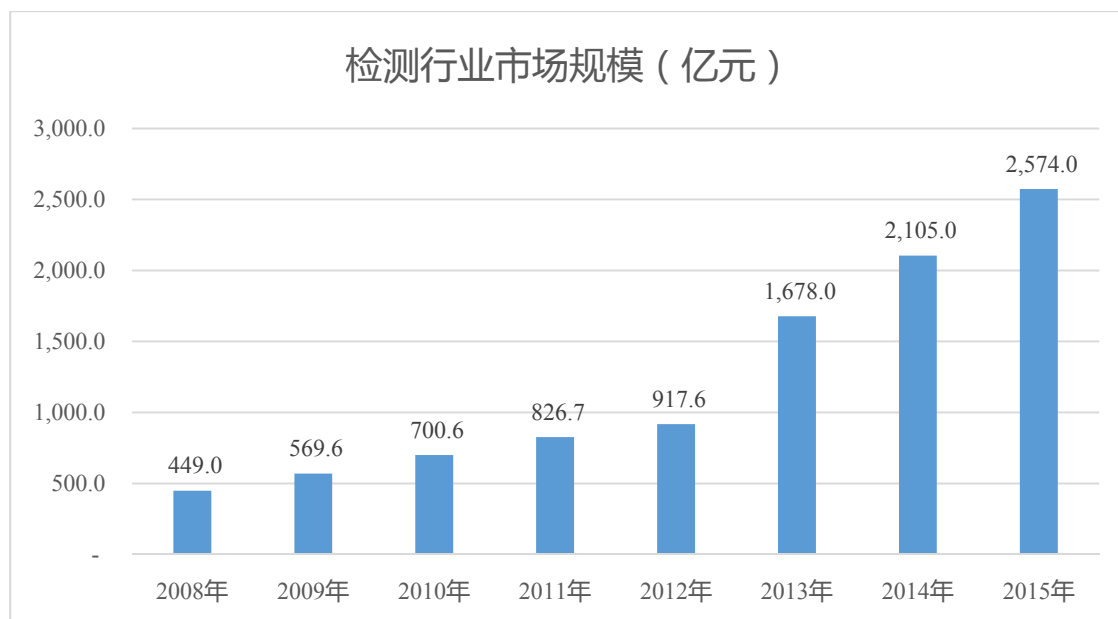
新能源产业是衡量一个国家和地区高新技术发展水平的重要依据，也是新一轮国际竞争的战略制高点，世界发达国家和地区都把发展新能源作为顺应科技潮流、推进产业结构调整的重要举措。新能源产业在我国的发展十分迅速。

公司主要聚焦于新能源领域的电动汽车交流充电桩及直流充电机、光伏并网逆变器及相关产品、储能变流器、储能电池等制造企业。目前国家政策对于新能源汽车和光伏产业的发展极为有利，其中新能源汽车的销量快速增长，在 2014 年销量达到 7.48 万辆，同比增长 3.2 倍；而从 2007 年开始，我国的光伏组件销售量始终位居世界首位，在经历了 2008 年-2013 年的低迷之后，于 2014 年迎来了复苏，在 2015 年更是新增装机容量创历史新高，当年新增装机 15GW，累计装机约 43GW，累计装机容量已经跃居世界首位。新能源汽车和光伏产业的快速发展将直接带动电动汽车交流充电桩及直流充电机、光伏并网逆变器及相关产品、储能变流器、储能电池等产品的研发和生产。

（三）市场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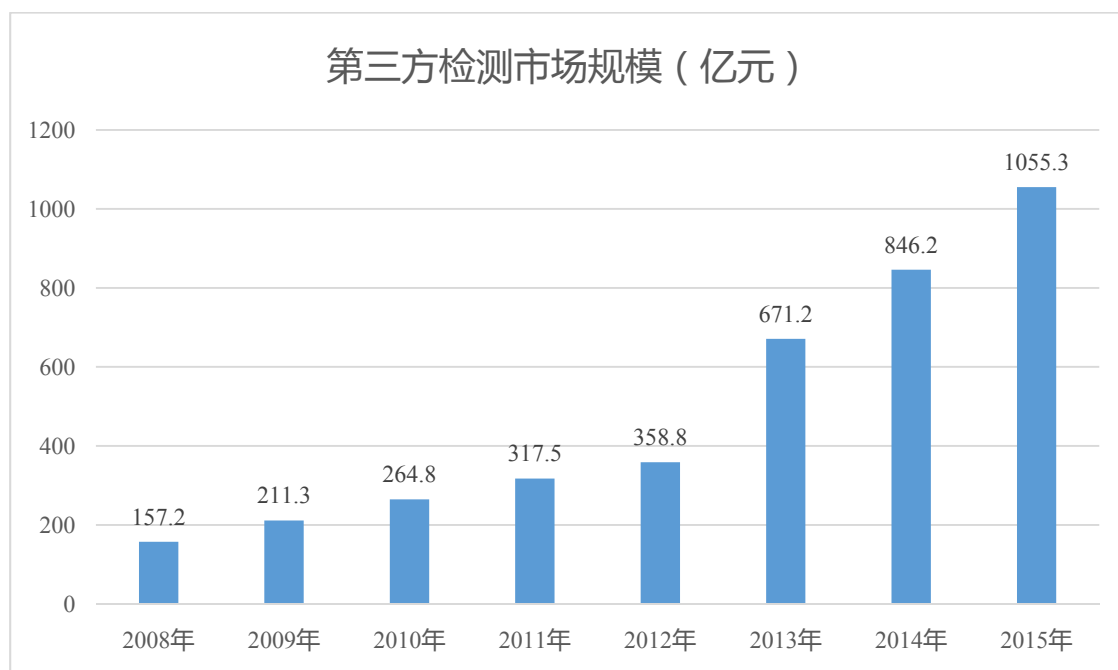
1、检测行业市场总体规模

我国检测行业从入世之后便步入高速发展阶段，根据国家认监委发布的数据，2013 年检验检测市场规模为 1,678 亿元，2014 年为 2,105 亿元，2015 年为 2,574 亿元，2008~2015 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24%。从国家不断加大对外开放的程度，加强与世界各国的贸易合作来看，检测行业的重要性将不断提高。



数据来源：国家认监委

第三方检测作为我国检测行业的重要组成部分，目前占整体产业规模的 41%左右，2015 年我国第三方检测产业规模约为 1,055.3 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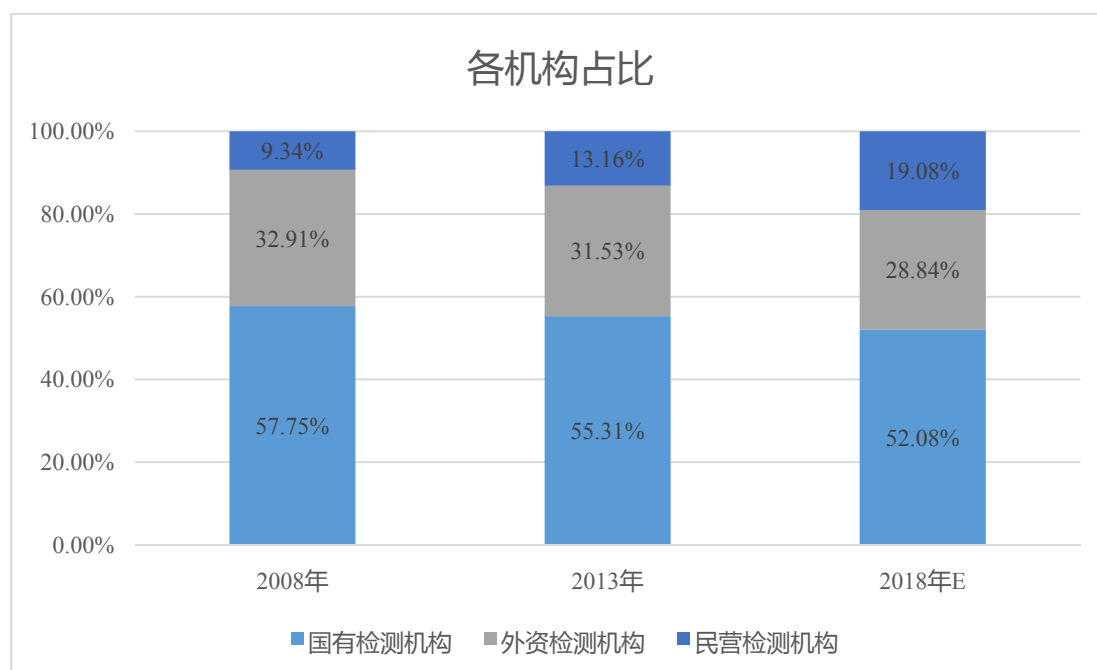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认监委

2、民营检测机构情况

国有检测机构利用传统垄断优势，通过开展政府制定的强制性检测项目，占据了 55%以上的市场份额，但由于强制性检测项目逐步对第三方独立检测机构开放，近年市场占有率呈下降趋势。外资检测机构利用其较高的国际公信力、强大的市场竞争力、成

熟的市场运作经验及在出口贸易检测业务中的天然优势占据了市场 30%左右的市场份额。民营检测机构起步晚，资本实力小，经过几年的快速发展，市场份额在 10%左右，由于其与国有检测机构及外资检测机构相比优势明显，近年来市场占有率不断上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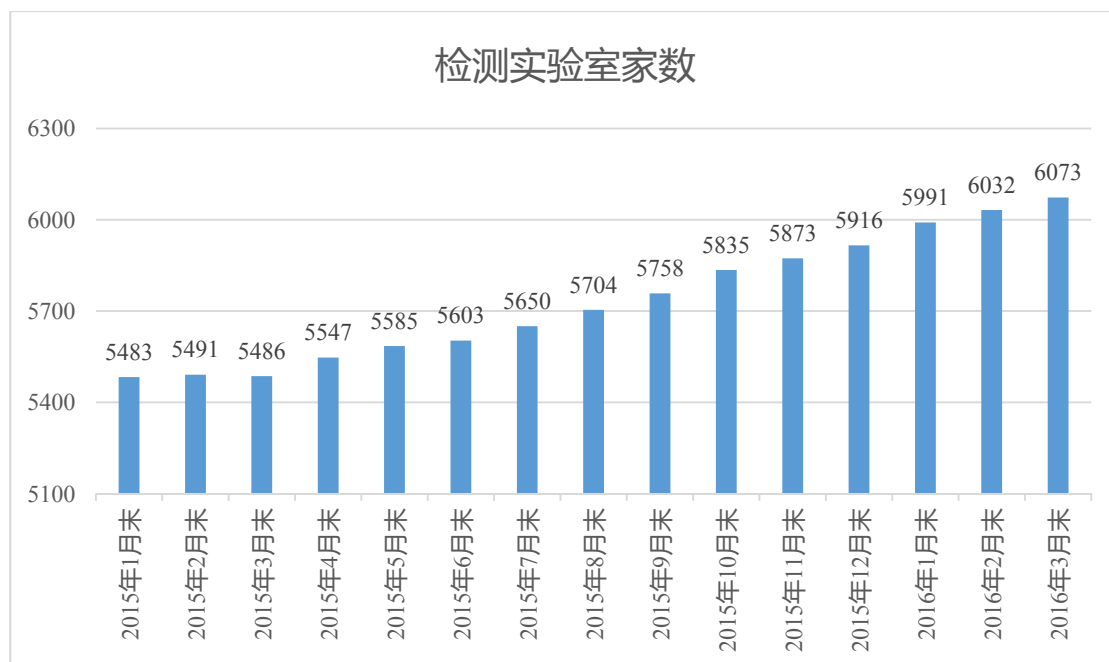
在 2008 年国有检测机构、外资检测机构、民营检测机构的市场占有率分别为 57.75%、32.91%、9.34%；截至 2013 年，国有检测机构市场占有率为 55.31%呈下降趋势，民营检测机构为 13.17%呈上升趋势，外资检测机构市场份额保持稳定。根据赛迪顾问的数据显示，预计至 2018 年，国有检测机构市场占有率将下降至 52.08%，民营检测机构将上升至 19.08%，预计未来民营检测机构依靠其灵活的经营机制与强大的本土化优势，在市场不断开放的情况下，市场占有率仍将继续上升，进一步促进中国检测行业市场化的进程。



数据来源：赛迪顾问

3、检测实验室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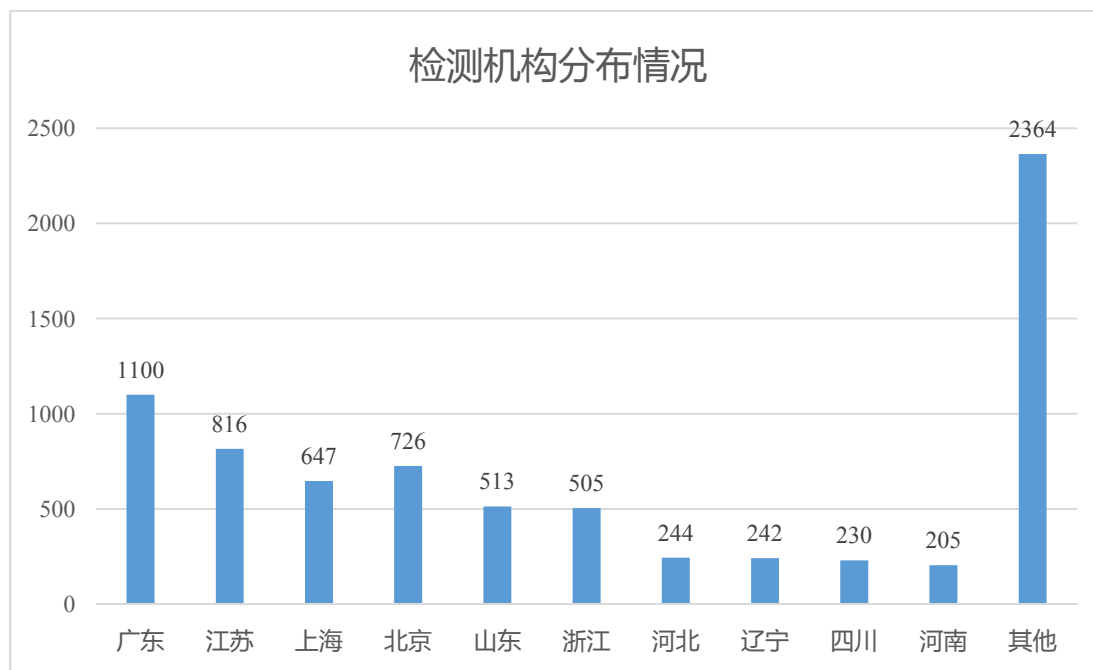
根据 CNAS 公布的数据，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CNAS 累计认可 6,073 家检测实验室，此数据在 2013 年末、2014 年末及 2015 年末分别为 4,890 家、5,395 家和 5,916 家，检测实验室呈逐年上升趋势。检测实验室在 2015 年 1 月 1 日到 2016 年 3 月 31 日的情况如下图：



数据来源：国家认可委

由于检测行业受对外贸易驱动，沿海区域是中国对外贸易的主要窗口，因此检测实验室集中在珠三角、长三角、环渤海区域。

检测实验室的区域分布情况如下图：



数据来源：国家认可委

（四）行业基本特征

1、行业特点

(1) 周期性特征

检测行业服务于众多行业领域中的生产制造业、零售业和贸易商，其行业周期性与各行业的经济周期及景气程度密切相关。因此，检测产品种类单一、服务行业集中的检测机构较易受到相关下游行业经济周期波动的影响，而跨行业并拥有众多服务领域的综合性检测机构具有较强的风险分散能力，抵御风险能力较强。

(2) 区域性特征

检测行业属于专业技术服务业，其业务发展主要依赖于所在区域的经济水平。检测机构在进行检测时，通常由客户直接送样或检测机构上门取样。受客户对服务便捷性及检测成本的考量，检测机构一般具有一定的服务辐射半径，辐射半径的长短由当地的交通水平、客户分布及同行业竞争对手分布情况综合而定。如无线通信及新能源的生产厂商主要集中于经济发达的沿海地区。因此，检测行业的区域性较为明显。

(3) 季节性特征

检测行业的下游客户行业主要系生产制造型企业，其季节性不一而足，如手机企业通常在下半年大量发布新机型，而在上半年比较平淡，上市机型不多；而手机配件生产企业则不受手机企业新产品发布节奏的影响，全年基本上保持稳定的生产水平。而检测行业的订单量与下游行业的产品更新直接相关，因此其季节效应也随着下游行业的研发生产节奏而波动。

2、行业壁垒

(1) 资质壁垒

我国对检测行业实施行政许可准入制度。检测实验室及检查机构从事检测业务，需要向国家认可委或者地方质检部门申请相应资质，主要包括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监管的计量认证证书（CMA 资质）、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监管的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鉴定机构资格证书（商检机构资格）、国家认可委监管的实验室认可证书（CNAS 资质）。此外如果客户产品需要在海外上市，检测机构的检测实验室必须获得海外相关监管机构或认证机构的认可，其检测报告才具有公信力。

(2) 技术壁垒

检测行业是一个技术密集型行业，业务的开展需要大量专业的检测人员及先进的检

测技术。同时检测机构为了维护自身的市场占有率，需要不断进行新技术、新项目的研发，以形成技术储备优势，这就需要新进入检测行业的企业必须拥有强大的技术优势及研发能力。技术人员的培养与检测经验的积累都需要较长的时间，因此构成了本行业的技术壁垒。

（3）品牌壁垒

检测机构的品牌代表了该机构的市场公信力和服务质量，直接决定了市场的接受程度，所以对于检测机构来说，社会公信力是企业的根本。好的品牌效应和市场公信力能直接带动企业的发展，反之则会对企业的发展不利。而品牌和市场公信力是短期内无法快速形成的，因此对进入这个行业的新企业形成了一定的壁垒。

（4）资金壁垒

检测行业在业务开展前必须一次性购买相关的检测仪器及相关设备，因此检测机构在成立初期往往难以获得盈利。另一方面，检测机构需要在大范围内投资布局检测中心及网点，需要投入较大的资金。所以资金也是检测行业的进入壁垒之一。

（5）市场销售渠道壁垒

检测行业的下游客户有政府机关、生产型企业、零售商及科研院校等，分布广泛。客户多样化导致了需求多样化，而检测行业具有交易金额小、交易频次高的特点。因此检测机构若想取得较好的市场效益，就必须建立覆盖面广泛的销售与服务网络，这也构成了本行业的进入壁垒。

（五）行业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的支持

技术检测服务行业是国家产业政策重点支持的行业，现有产业政策均体现了国家鼓励、支持发展公共技术平台的战略思路。一系列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的陆续颁布和执行，为检测行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有利于检测企业业务持续快速发展。关于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的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之“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一）、行业概况”之“4、所处行业的相关法律法规、产业政策”。

（2）公众对产品质量要求的提高

随着经济的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社会公众对健康、环保、质量、安全的关注达到了前所未有的高度,使得检测成为越来越重要的保障手段,具有市场公信力的第三方检测机构逐步显示出其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另外我国政府基于优化产业结构、保护环境、维护消费者权益等方面因素,不断出台涉及质量、健康、安全、环保等方面的国家或行业标准,直接促进检测需求市场规模的扩大,有利于检测企业业务的拓展。

(3) 出口贸易额大

近年来,我国出口贸易额逐年增长,预计未来五年贸易额仍将保持增长态势,从而推动出口产品检测市场需求上升。此外,各进口国政府出于保障本国民众权益及保护本国产业发展的考虑,倾向于设置越来越高的非关税贸易壁垒,使得新检测标准不断出现,从而促进我国出口产品检测市场范围和容量不断扩大,有利于检测企业拓展出口产品检测业务。

(4) 政府监管逐步放开

从世界各国政府对检测市场的监管体制发展过程看,市场化变革的趋势是一致的。我国政府从 2002 年 5 月 1 日开始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以来,采取指定检测机构的方式从事强制性认证产品检测,这些指定检测机构一般有政府背景。随着行业监管体制市场化变革的逐步深入和市场化的检测机构的快速成长,社会检测机构将越来越多地介入到政府强制性认证产品检测领域。在市场竞争中成长的民营检测机构将面临着巨大的发展空间。

(5) 技术进步

不断改善的科技研发环境和持续增强的技术创新能力,是产生具有强大市场竞争力检测机构的基础。随着我国技术创新能力逐步增强,先进的技术工艺不断被应用到检测服务领域,产生了新的技术标准和检测方法,提升了检测服务能力,扩大了检测服务领域。另外,由于技术进步的推动、全社会对 QHSE 的持续关注,产品更新换代加快并促进新产品不断涌现,检测服务领域和市场规模不断扩大。

2、不利因素

(1) 全球经济增长趋缓

检测行业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全球经济和国际贸易的活跃程度。2008 年美国次贷

危机引发全球性金融危机，导致全球经济下滑、国际贸易增长减速、各行业增速缓慢，对全球检测行业发展造成一定不利影响。目前，全球经济的温和复苏趋势仍不确定，中东、北非的地缘政治因素，欧洲的高债务问题，美国的高失业率和疲软的房地产，日本的地震灾害对亚太经济的冲击等都为世界经济复苏增加了不确定因素。虽然检测行业自身具有一定的风险抵御与分散能力，但仍依赖于全球和我国宏观经济、国际贸易的发展。

（2）专业技术人才缺乏

检测行业对专业技术人员的技术水平要求较高，不仅需要技术人员具备较强的理论水平、技术综合运用能力，还需要具备多年的检测工作经验，熟悉实验流程，拥有较强的问题解决能力。高水平技术人才的缺乏已成为检测行业发展的一个重要制约因素。

（六）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行业的竞争状况

我国检测市场主要存在三大主体：国有检测机构、外资检测机构、民营第三方检测机构。

国有检测机构：目前我国检测市场由政府主导，国有检测机构在强制性检测市场占有垄断优势，提供检测服务的主要是各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各部委及地方行业主管部门，国有检测机构目前占据整个检测市场 50%以上的市场份额。

外资检测机构：中国加入 WTO 以来，已有近 200 家外资检验检测机构通过合资、设立办事处等形式落户中国。外资检测机构具有较高的国际公信力，其经营机制灵活且市场化竞争能力较强，能够覆盖的业务领域也较为广泛。依托在出口贸易检测领域的天然优势以及与在华跨国公司的良好合作关系，外资检测机构近年来开始迅速抢占市场。目前，外资检测机构已占据了约 30%的市场份额。

民营检测机构：受制于早期体制、技术水平等限制，发展相对滞后。但其凭借自身灵活的经营体制、快捷高效的服务手段、本土化的竞争策略以及快速扩张的全国营销服务网络，目前已初步形成规模。在北京、上海、深圳、广州等经济较发达地区，国内民营检测机构在技术和服务水平上已与外资检测机构不相上下。目前，国内民营检测机构占据了约 10%的市场份额，未来随着政府对检测行业监管的不断放开，民营检测机构也将获得更大的发展空间。

2、公司的竞争优势

（1）技术优势

公司拥有一支专业的技术团队，技术研发实力处于行业上游。公司本科以上学历的员工占总员工比例为 68.81%，在同行业中处于较高水平；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从事检测行业年限平均超过十年，对该行业有着深入的研究，通过自主研发，完成一项实用新型、六项软件著作权、六项行业标准制定、两项测试系统，同时有一项发明专利正在审核中；公司拥有自己的蓝牙认证专家，可以为客户产品的蓝牙认证流程提供专业的指导以及审核。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在负责公司研究任务外，定期对实验室员工进行培训，提升他们对检测的理解和认识，巩固和加强公司的技术优势。

（2）实验室优势

公司在创立之初便致力于成为一家全国知名的无线通信及新能源检测实验室，因此公司在建造实验室时均按照行业高级标准来进行。公司的 OTA 实验室是国内第一套由 MVG 建造的采用 SG24L 方案的实验室，能满足 802.11A 制式的 WIFI OTA 测量；公司的 MIMO 实验室是国际上少数几家提供 MIMO 测试的实验室；公司的 10 米法电波暗室是业内顶尖实验室，能够提供更为准确的测试结果，检测结果公信力得到进一步提升。

（3）资质优势

公司拥有中国合格评定认可委员会（CNAS）认可的 ISO 17025 实验室，通过了计量认证（CMA），完全具备出具第三方检测报告的资质。此外，公司通过 Intertek RTL 实验室认可，德国 TUV 实验室认可，DEKRA 实验室认可，是美国 UL 等国际权威机构授权合作的实验室。拥有这些资质，公司能够为产品出口多国的客户提供“一站式”检测服务，免去客户为不同产品不同检测资质寻找不同检测机构的繁琐。

（4）区位优势

检测行业具有明显的区域性特征，在中国检测机构主要分布在沿海城市。公司实验室及办公场所位于深圳市南山区，附近分布着大量无线通信产品及新能源产品制造企业，另外有国际知名认证集团在深圳设立的分公司，如 SGS、ITS、TUV 等。这一地理优势便于公司进行客户拓展及维护，为公司的发展提供广阔的空间。

3、公司的竞争劣势

(1) 资金劣势

公司作为成立仅三年的新兴企业，尽管业务规模逐年增大，但与华测检测、信测检测等业内大型机构相比仍有差距。检测机构的发展壮大需要依赖外延式发展，核心驱动力是资本实力。受制于目前公司股东投入资金规模和融资渠道有限，公司如果完全依赖内生式发展，将会在发展稳定后遇到瓶颈。资本实力较弱、融资渠道有限等制约因素将对公司快速扩张产生较大制约。

(2) 服务网点少

由于公司成立时间较短，且深圳拥有大量的公司目标客户，因此目前公司的营销网点主要在深圳。公司于 2015 年 6 月在香港设立巴伦国际，2016 年 6 月 13 日经董事会决议同意在苏州设立子公司，营销网点得到一定的增加，但数量仍然较少。由于检测行业具有一定的地域性，客户送检时往往会选择距离较近的检测机构，因此销售与服务网络的建立对检测机构获得订单具有较大重要性。随着公司收入规模进一步上升，公司需要铺设更多的服务网点来获取订单，同时更好地服务客户。

4、行业内主要竞争对手

由于公司业务聚焦于无线通信及新能源领域，且以无线通信产品为主，目前国内涉足这一领域的检测机构较少，主要以外资检测机构为主，因此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大部分为外资检测机构。

(1) 德国莱茵 TUV 集团

德国莱茵 TUV 集团自 1872 年成立以来，坚持为解决人类、环境和科技互动过程中出现的挑战开发安全持续的解决方案，提供约 2500 种服务，业务集中在 39 个领域，共涉及 6 大服务范畴：工业服务、交通服务、产品服务、生命科学服务、教育与咨询服务、管理体系服务。

目前德国莱茵 TUV 集团在 69 个国家和地区的 500 个服务网络拥有超过 20,000 名员工，年总收益达 1.88 亿欧元。

(2) 英国天祥集团

英国天祥集团是一家在伦敦上市的跨国经营集团，其主要业务是为跨国经营的零售商、生产商和采购商提供产品检验、测试、认证和其它技术服务。在世界上 107 个国家

设有 556 个分支公司和 307 个实验室，共有 30,000 多名员工，是目前世界上规模最大、服务范围最广的专业集团之一。

英国天祥集团是第一家进入中国的国际商业检验机构，自 1989 年以来已在全国建立了 20 多个分支机构及具有国际水准的实验室，拥有超过 4,000 名专业技术人才，业务领域覆盖分析服务、商用及电子电气、消费品、工业服务、矿产品、石油、化工及农产品服务等行业。

(3) 必维国际检验集团

必维国际检验集团成立于 1828 年，拥有覆盖众多领域的检测技术，在全球设有 900 多个办公室和实验室，员工总数超过 40,000 人。法利咨询（上海）有限公司是 BV 在上海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作为 BV 在中国的业务运营平台，法利咨询（上海）有限公司为中国及外资客户提供覆盖质量、健康、安全、环境与社会责任等领域的符合性评估和技术咨询服务。在中国大陆地区，BV 拥有 4,500 名员工，通过遍布全国近 40 个地区的 50 多个办公室与实验室，为超过 7,000 个客户提供检测服务。

(4) 台湾耕兴股份有限公司

台湾耕兴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7 年，总公司设于台湾台北县汐止市，是台湾最大的射频、电磁兼容、产品安全认证实验室，主要业务包括：RF 产品检测、电磁兼容测试、修改与检验、电子零件买卖等，同时提供手机、数位电视、无线信息等产品的测试、认证服务，是全球少数测试能力及设备均完整的认证实验室。

(5) 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始建于 1964 年，总部位于广州，在全国建立了广州、深圳、长沙、武汉、无锡、郑州、北京、天津、西安、成都、沈阳、青岛、杭州、上海、合肥等 15 大检测基地和 30 多个业务分公司，实验室面积 5 万多平方米，检测设备资产 5 亿多元，构筑了一流的计量检测技术公共服务平台及覆盖全国的技术保障体系和服务网络，已成长为计量检测技术服务综合实力最强的全国性专业机构之一，于 2015 年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广电计量提供计量校准、可靠性与环境试验、电磁兼容与安全测试、环保检测、食品农产品检测、消费品检测、技术培训与咨询、产品认证及检测装备研发等一站式服务，在多个行业、领域技术能力处于国内领先水平。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由于公司规模较小，仅按照《公司法》规定设立了股东会、执行董事、监事，未设董事会、监事会，公司治理机制基本健全。实践中，在出资转让、增加注册资本、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等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股东会审批的重大事项上均通过了股东会批准，会议决议得到了有效执行。执行董事和监事基本能及时、有效的履行各自的职责。有限公司阶段也存在一些不足，如会议文件保存不完整、关联交易事项未履行相关决策程序。

2016年6月8日，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董事会有董事5名，监事会有监事3名，符合《公司法》的规定。2016年6月1日，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邓建坤、林幸笋、杨庆生、黄新、邓天喜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选举魏延全、邱和山为公司监事会监事，上述二人与2016年5月30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监事李磊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根据2016年6月1日召开的监事会，选举李磊为公司的监事会主席）。2016年6月1日召开的董事会，聘任邓建坤为公司的总经理，林幸笋为公司的副总经理，王稳为公司的财务总监、信息披露负责人。公司各项制度的制订均通过了相应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并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

有限公司时期，由于公司规范意识较为薄弱，公司存在诸如股东会届次记录不清、相关决议书面记录及保存不完整等不规范现象，在公司准备挂牌的过程中，逐渐提高了规范意识，公司董事长邓建坤保证未来一定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及时召开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组织董事会或监事会的换届选举，使公司组织机构能够发挥高效的作用，公司治理机制得到有效的执行。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共召开了3次股东大会、3次董事会及2次监事会会议。目前，公司能够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发布会议通知，三会会议记录完整，会议记录中的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全。公司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按期召开，并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

作出决议，保证公司的正常发展。公司相关人员能及时向决议机构汇报决议的实际执行情况，“三会”决议均能正常签署、执行，不存在未正常签署或签署后决议未执行的情况。公司监事会能正常发挥作用，具备切实的监督手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在董事会的领导下，执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制定的计划，履行各项职责。

综上，公司改制并成立新一届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后，进一步健全了治理结构，通过制度保证今后公司治理的有效运行。“三会”及相关管理人员的权责通过一系列制度得到明确，能确保其按规定切实履行职责。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及运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一）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情况的评估结果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依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公司建立了与生产经营相适应的组织机构，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建立了相应的内控管理制度，比较科学的划分了每个部门的职责权限，形成了相互配合、相互制衡的机制。公司建立了相对健全的股东保障机制，《公司章程》对保障股东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做了明确规定，具体规定如下：

第二十九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二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三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董事会认为，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的股东会、执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治理结构，基本能够适应当时公司的管理要求。但公司治理机制仍存在一些问题，如股东会会议记录不完整，监事监督力量较弱等。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已建立较完善的治理机制，并有效执行，能够保证公司股东尤其中小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各项权利，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同时，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现行管理的要求，能够预防公司运营过程中的经营风险，提高公司经营效率、实现经营目标。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离、相互独立。

（一）业务独立

公司已形成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服务、销售系统，业务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目前不存在依赖股东或其他关联方进行原材料或劳务采购的情况，也不存在依赖或委托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服务的情况。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完全具备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业务独立。

（二）资产独立

2016年6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原有限公司的资产和负债全部进入公司，并依法办理相关资产和产权的变更登记。

公司资产产权关系明晰，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未偿还情况。同时，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关联方交易的问题，公司制订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向公司出具了《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今后公司出现关联交易，将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制度，规范关联方交易。

截止2016年3月31日，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预收账款和预付账款均记录清晰，收回或偿还情况良好，不存在长期不能结清、大股东占款或产生高风险坏账等风险。公司资产独立。

（三）人员独立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公司董事会聘任或辞退，聘任及辞退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公司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严格执行有关的劳动工资制度，公司劳动关系、工资报酬、社会保险独立管理，公司人员独立。

（四）机构独立

公司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强化了公司的分权制衡和相互监督，形成了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在内部机构设置上本公司有独立自主的决定权，不但建立了适应自身发展需要的组织机构，明确了各机构职能，还制定了相应的内部管理与控制制度，独立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混合经营的情形，未发生股东干预公司机构设置和运作的情形。公司机构独立。

（五）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设财务总监一名并配备了专业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制定了财务制度，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财务管理及风险控制制度。

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

五、同业竞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倍利添未投资其他企业，公司实际控制人邓建坤除控制本企业以及倍利添、中百能以外没有控制其他企业，因此，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为避免后续发生同业竞争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邓建坤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对避免同业竞争事项承诺如下：

- 1、本人现持有巴伦技术的股份，除此之外，本人不存在其他实业投资或持有其他

公司权益以及实际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形。本人确认及保证本人和本人关系密切的亲属以及其他能够控制或影响的关联方目前不存在与巴伦技术直接或间接同业竞争（无线通信及新能源产品检测）的情况。

2、本人承诺及保证本人和本人关系密切的亲属以及其他能够控制或影响的关联方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发展或投资与巴伦技术目前已开展的业务或已投入、拟开展的业务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或项目，也不为本人或代表任何第三方成立、发展、参与、协助任何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与巴伦技术进行直接或间接的竞争。

3、本人承诺及保证本人和本人关系密切的亲属以及其他能够控制或影响的关联方不利用对巴伦技术的了解及获取的信息从事、直接或间接参与同巴伦技术相竞争的活动，并承诺不直接或间接进行或参与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巴伦技术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或间接从巴伦技术招聘专业技术人员、销售人员、高级管理人员等；不正当地利用巴伦技术的资产或在广告、宣传上贬损巴伦技术的产品形象与企业形象等）。

如出现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而导致巴伦技术或其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持有公司 5%以上的企业法人股东也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对避免同业竞争事项承诺如下：

1、本企业除持有巴伦技术股份外，不存在其他实业投资或持有其他公司权益以及实际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形，本企业确认及保证目前未从事任何实际业务经营，不存在与巴伦技术直接或间接同业竞争的情况。

2、本企业承诺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发展或投资与巴伦技术目前已开展的业务或已投入、拟开展的业务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或项目，也不为本企业或代表任何第三方成立、发展、参与、协助任何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与巴伦技术进行直接或间接的竞争。

3、本企业承诺不利用本企业对巴伦技术的了解及获取的信息从事、直接或间接参与同巴伦技术相竞争的活动，并承诺不直接或间接进行或参与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巴伦技术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或间接从巴伦技术招聘专业技术人员、销售人员、高级管理人员等；不正当地利用巴伦技术的资产或在广告、宣传上贬损巴伦技术的产品形象与企业形象等）。

如出现因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而导致巴伦技术或其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情况，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六、公司近两年一期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一）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参见“第四章 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之“（二）关联交易情况”。

（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参见“第四章 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之“（二）关联交易情况”。

（三）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制度安排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公司在《公司章程》第三十六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同时，为规范公司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行为，公司股东大会还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关联人和关联交易的界定、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对外投资的决策权限及审批程序、对外担保决策权限、程序及风险控制等均作出专门规定。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持股人	职务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	-----	----	------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1	邓建坤	董事长/总经理	5,443,900	26.86%	2,157,483	10.65%
2	林幸笋	董事/副总经理	-	-	990,000	4.88%
3	杨庆生	董事	-	-	2,145,000	10.58%
4	黄 新	董事	2,227,500	10.99%	974,985	4.81%
5	邓天喜	董事	577,500	2.85%	-	-
6	李 磊	监事会主席	-	-	495,000	2.44%
7	魏延全	监事	-	-	990,000	4.88%
8	邱和山	监事	-	-	330,000	1.63%
9	王 稳	财务总监、信息披露负责人	-	-	278,632	1.37%

除上述情况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公司与董事、监事及所有高级管理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书。公司实际控制人邓建坤做出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重要承诺还包括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书等。除此之外，上述人员与公司未签订诸如借款、担保等其他协议也未做出其他的重要承诺。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互为亲属关系的情况。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1	邓建坤	董事长/总经理	深圳市倍利添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中百能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必诚必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	黄 新	董事	深圳市必诚必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
			深圳市恒立泰科电子有限公司	监事

			深圳市威尔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深圳市联合泰科仪器租赁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3	邓天喜	董事	深圳市田原风光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4	邱和山	监事	深圳世和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运营总监

除上述情形，公司其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本公司外部兼职的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对外投资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对外投资单位与公司关系
邓建坤	董事长、总经理	深圳市倍利添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01%	股东
		深圳市中百能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7.33%	股东
		深圳市必诚必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0.91%	股东
林幸笋	董事	深圳市倍利添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12%	股东
杨庆生	董事	深圳市倍利添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26%	股东
黄 新	董事	深圳市必诚必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9.09%	股东
		深圳市恒立泰科电子有限公司	50.00%	关联方
		深圳市威尔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25.00%	关联方
		深圳市联合泰科仪器租赁有限公司	50.00%	关联方
		深圳市顺盈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4%	关联方
		深圳市常创电子系统有限公司	20.00%	关联方
		深圳市常宁电子有限公司	5.00%	关联方
邓天喜	董事	深圳市田原风光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80.00%	关联方
李 磊	监事会主席	深圳市倍利添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6%	股东
魏延全	监事	深圳市倍利添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12%	股东
邱和山	监事	深圳市倍利添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4%	股东
王 稳	财务总监、信息披露负责人	深圳市倍利添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3%	股东
		深圳市中百能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2%	股东

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持有本公司股份外，无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的对外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合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一期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况；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最近两年一期不存在应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况，不存在个人到期未清偿的大额债务、欺诈或其他不诚信行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此作出了书面声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我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对本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八）报告期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由于公司生产经营需要以及个人原因，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构成发生过变化，详细情况如下：

姓名	2016年6月至今	2014年初至2016年5月
邓建坤	董事长、总经理	执行董事、总经理
林幸笋	董事、副总经理	-
杨庆生	董事	监事
黄 新	董事	-
邓天喜	董事	-
李 磊	监事会主席	-
魏延全	监事	-
邱和山	监事	-
王 稳	财务总监、信息披露负责人	-

1、董事变动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前，巴伦有限未设董事会，仅设一名执行董事，由邓建坤担任。2016年6月1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邓建坤、林幸笋、杨庆生、黄新和邓天喜5名董事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同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邓建坤为董事长。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董事会成员未发生变动。

2、监事变动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前，未设立监事会，仅设一名监事，由杨庆生担任。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立于 2016 年 6 月 1 日，监事会成员共 3 名，分别为李磊、魏延全、邱和山，其中李磊为职工监事并监事会主席。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监事会成员未发生变动。

3、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前，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邓建坤担任。2016 年 6 月 1 日，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请邓建坤为总经理，聘请林幸笋为副总经理，聘请王稳为财务总监、信息披露负责人。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其部分变动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人员变动未对本公司经营战略、经营模式和管理模式产生重大影响。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注册会计师的审计意见及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一）审计意见

本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3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3 月的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XYZH/2016SZA30271）。

会计师认为，合并及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3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3 月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3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3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合并报表的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一）合并范围的确定

本公司将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二）合并报表范围

合并单位	是否合并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	2014 年
巴伦技术国际有限公司	是	是	否

注：巴伦技术国际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6 月 16 日

三、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本次申报期间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近两年公司财务报表

（一）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 产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685,724.07	2,930,411.45	582,179.80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6,816,296.99	7,017,642.40	3,089,530.89
预付款项	1,602,744.36	1,294,487.92	1,213,875.15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714,660.34	867,996.68	226,948.48
存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191,509.81	223,992.93	474,861.99
流动资产合计	12,010,935.57	12,334,531.38	5,587,396.31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22,927,039.59	19,414,980.58	10,830,990.80
在建工程	8,272,578.03	9,693,832.84	3,314,819.23
无形资产	102,973.78	110,171.95	109,120.03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2,002,103.66	2,175,338.48	2,431,434.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92,592.40	95,083.79	463,329.23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33,397,287.46	31,489,407.64	17,149,693.29
资产总计	45,408,223.03	43,823,939.02	22,737,089.60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650,000.00	4,650,000.00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8,588,108.52	8,385,689.19	1,674,302.45
预收款项	406,025.47	399,814.88	28,090.00
应付职工薪酬	658,631.91	610,450.14	399,788.18
应交税费	116,246.52	200,786.76	75,660.81
应付利息	43,145.83	19,964.72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4,495,386.61	5,507,760.20	5,238,555.9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其他流动负债	260,256.44	260,256.44	-
流动负债合计	19,217,801.30	20,034,722.33	7,416,397.3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长期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4,964,636.71	5,034,722.19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260,256.44	260,256.44	-

非流动负债合计	4,964,636.71	5,034,722.19	-
负债合计	24,182,438.01	25,069,444.52	7,416,397.36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18,425,000.00	15,000,000.00	15,000,000.00
资本公积	1,130,250.00	-	-
其他综合收益	2.61	36.02	-
盈余公积	346,529.86	346,529.86	-
未分配利润	1,324,002.55	3,407,928.62	320,692.24
归属于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1,225,785.02	18,754,494.50	15,320,692.24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225,785.02	18,754,494.50	15,320,692.2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5,408,223.03	43,823,939.02	22,737,089.60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4,282,473.87	26,853,719.92	13,092,262.35
减：营业成本	2,085,909.32	10,174,783.06	3,716,148.31
营业税金及附加	-	2,823.89	-
销售费用	914,549.12	2,859,235.69	1,670,240.97
管理费用	3,226,029.80	8,977,575.12	5,748,298.26
财务费用	217,471.34	761,640.96	103,020.22
资产减值损失	-9,965.55	348,623.00	168,712.1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投资收益	-	-	620.5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	-2,151,520.16	3,729,038.20	1,686,462.99
加：营业外收入	70,085.48	336,774.58	0.3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减：营业外支出	-	82.13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三、利润总额	-2,081,434.68	4,065,730.65	1,686,463.35
减：所得税费用	2,491.39	631,964.41	-387,668.42
四、净利润	-2,083,926.07	3,433,766.24	2,074,131.77

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83,926.07	3,433,766.24	2,074,131.77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083,926.07	3,433,766.24	2,074,131.77
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083,926.07	3,433,766.24	2,074,131.7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七、每股收益（基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合并净利润）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4	0.23	0.14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4	0.23	0.14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708,345.45	24,730,699.59	10,256,406.46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2,140.69	5,713,867.05	2,259,696.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10,486.14	30,444,566.64	12,516,102.8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13,227.86	9,485,795.97	4,355,124.6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46,779.39	6,681,023.08	3,905,757.72
支付的各项税费	84,540.24	169,773.27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02,144.37	6,002,497.67	2,344,305.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546,691.86	22,339,089.99	10,605,188.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36,205.72	8,105,476.65	1,910,914.8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	620.5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100,620.5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04,790.65	10,380,085.88	7,097,119.5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04,790.65	10,380,085.88	7,097,119.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904,790.65	-10,380,085.88	-6,996,498.9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555,25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499,000.00	11,190,000.00	5,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054,250.00	11,190,000.00	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448,553.49	5,630,000.00	224,507.4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9,354.11	937,044.14	97,010.9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657,907.60	6,567,044.14	321,518.4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96,342.40	4,622,955.86	4,678,481.6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3.41	-114.98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4,687.38	2,348,231.65	-407,102.4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85,724.07	2,930,411.45	582,179.80

4、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 2016 年 1-3 月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归属于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期期末余额	15,000,000.00		-	346,529.86	3,407,928.62	-	18,754,458.48
加： 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其他		-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15,000,000.00	-	-	346,529.86	3,407,928.62	-	18,754,458.48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	3,425,000.00	1,130,250.00	2.61		-2,083,926.07		2,471,326.54
（一）综合收益总额					-2,083,926.07		-2,083,926.0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425,000.00	1,130,250.00					4,555,25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1,324,002.55			-
4.其他	3,425,000.00	1,130,250.00					4,555,250.00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61				2.61
1.本期提取			2.61				2.61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8,425,000.00	1,130,250.00	2.61	346,529.86			21,225,785.02

(2) 2015 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归属于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期期末余额	15,000,000.00	-		-	320,692.24	-	15,320,692.2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其他	-	-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15,000,000.00	-		-	320,692.24	-	15,320,692.24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	-	-	36.02	346,529.86	3,087,236.38		3,433,802.26
（一）综合收益总额					3,433,766.24		3,433,766.2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4.其他		-					-
（三）利润分配				346,529.86	-346,529.86		
1.提取盈余公积				346,529.86	-346,529.86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36.02				36.02
1.本期提取			36.02				36.02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5,000,000.00	-	36.02	346,529.86	3,407,928.62		18,754,494.50

(3) 2014 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归属于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期期末余额	15,000,000.00	-			-1,753,439.53	-	13,246,560.4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其他	-	-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15,000,000.00	-			-1,753,439.53	-	13,246,560.47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	-	-			2,074,131.77		2,074,131.7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2,074,131.77		2,074,131.7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4.其他	-	-					
（三）利润分配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3.其他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4.其他	-	-					
（五）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1.本期提取	-	-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5,000,000.00	-		-	320,692.24		15,320,692.24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 产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666,691.33	2,862,287.91	582,179.80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6,816,296.99	7,017,642.40	3,089,530.89
预付款项	1,602,744.36	1,294,487.92	1,213,875.15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760,152.20	869,727.47	226,948.48
存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191,509.81	223,992.93	474,861.99
流动资产合计	12,037,394.69	12,268,138.63	5,587,396.31
非流动资产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63,495.00	63,495.00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22,919,004.73	19,406,497.97	10,830,990.80
在建工程	8,272,578.03	9,693,832.84	3,314,819.23
无形资产	102,973.78	110,171.95	109,120.03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2,002,103.66	2,175,338.48	2,431,434.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92,592.40	95,083.79	463,329.23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33,452,747.60	31,544,420.03	17,149,693.29
资产总计	45,490,142.29	43,812,558.66	22,737,089.60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650,000.00	4,650,000.00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8,588,108.52	8,385,689.19	1,674,302.45
预收款项	406,025.47	399,814.88	28,090.00
应付职工薪酬	658,631.91	610,450.14	399,788.18
应交税费	116,246.52	200,786.76	75,660.81
应付利息	43,145.83	19,964.72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4,494,934.21	5,464,883.55	5,238,555.9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260,256.44	260,256.44	-
流动负债合计	19,217,348.90	19,991,845.68	7,416,397.3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长期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4,964,636.71	5,034,722.19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4,964,636.71	5,034,722.19	-
负债合计	24,181,985.61	25,026,567.87	7,416,397.36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18,425,000.00	15,000,000.00	15,000,000.00
资本公积	1,130,250.00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盈余公积	346,529.86	346,529.86	-
未分配利润	1,406,376.82	3,439,460.93	320,692.24
归属于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1,308,156.68	18,785,990.79	15,320,692.24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225,785.02	18,785,990.79	15,320,692.2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5,490,142.29	43,812,558.66	22,737,089.60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4,282,473.87	26,853,719.92	13,092,262.35

减：营业成本	2,085,909.32	10,174,783.06	3,716,148.31
营业税金及附加	-	2,823.89	-
销售费用	914,549.12	2,859,235.69	1,670,240.97
管理费用	3,174,868.17	8,950,156.59	5,748,298.26
财务费用	217,791.01	757,527.18	103,020.22
资产减值损失	-9,965.55	348,623.00	168,712.1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投资收益	-	-	620.5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	-2,100,678.20	3,760,570.51	1,686,462.99
加：营业外收入	70,085.48	336,774.58	0.3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减：营业外支出	-	82.13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三、利润总额	-2,030,592.72	4,097,262.96	1,686,463.35
减：所得税费用	2,491.39	631,964.41	-387,668.42
四、净利润	-2,033,084.11	3,465,298.55	2,074,131.77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033,084.11	3,465,298.55	2,074,131.77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708,345.45	24,730,699.59	10,256,406.46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047.74	5,638,380.00	2,259,696.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53,393.19	30,369,079.59	12,516,102.8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13,227.86	9,485,795.97	4,355,124.6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46,779.39	6,681,023.08	3,905,757.72
支付的各项税费	84,540.24	169,773.27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95,994.03	5,931,754.14	2,344,305.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440,541.52	22,268,346.46	10,605,188.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87,148.33	8,100,733.13	1,910,914.8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	620.5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100,620.5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04,790.65	10,380,085.88	7,097,119.5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63,495.00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04,790.65	10,443,580.88	7,097,119.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904,790.65	-10,443,580.88	-6,996,498.9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555,25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499,000.00	11,190,000.00	5,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054,250.00	11,190,000.00	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448,553.49	5,630,000.00	224,507.4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9,354.11	937,044.14	97,010.9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657,907.60	6,567,044.14	321,518.4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96,342.40	4,622,955.86	4,678,481.6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5,596.58	2,280,108.11	-407,102.4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66,691.33	2,862,287.91	582,179.80

4、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 2016 年 1-3 月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归属于公司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期期末余额	15,000,000.00			346,529.86	3,439,460.93	18,785,990.79
加： 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其他	-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15,000,000.00	-		346,529.86	3,439,460.93	18,785,990.79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	3,425,000.00	1,130,250.00	-		-2,033,084.11	2,522,165.89
（一）综合收益总额					-2,033,084.11	-2,033,084.1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425,000.00	1,130,250.00				4,555,25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4.其他	3,425,000.00	1,130,250.00				4,555,250.00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五）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8,425,000.00	1,130,250.00	-	346,529.86	1,406,376.82	21,308,156.68

(2) 2015 年度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期期末余额	15,000,000.00	-		-	320,692.24	15,320,692.2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其他	-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15,000,000.00	-		-	320,692.24	15,320,692.24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	-	-	-	346,529.86	3,118,768.69	3,465,298.5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465,298.55	3,465,298.5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4.其他		-				-
（三）利润分配				346,529.86	-346,529.86	
1.提取盈余公积				346,529.86	-346,529.86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五）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5,000,000.00	-	-	346,529.86	3,439,460.93	18,785,990.79

(3) 2014 年度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期期末余额	15,000,000.00	-			-1,753,439.53	13,246,560.4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其他	-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15,000,000.00	-			-1,753,439.53	13,246,560.47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	-	-			2,074,131.77	2,074,131.77
(二) 综合收益总额	-	-			2,074,131.77	2,074,131.7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4.其他	-	-				
（三）利润分配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3.其他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五）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5,000,000.00	-		-	320,692.24	15,320,692.24

六、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销售商品收入

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提供劳务收入

对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于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则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期末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和使用费收入等；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本公司主要为客户提供产品检测服务，当检测服务已经完成，出具检测报告，并提交客户时确认收入。

（二）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本公司将下列情形作为应收款项坏账损失确认标准：债务单位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发生严重自然灾害等导致停产而在可预见的时间内无法偿付债务等；债务单位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三年；其他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不大。

对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年末单独或按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经本公司按规定程序批准后作为坏账损失，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将单项金额超过 100 万元（含）的应收账款项和金额超过 50 万（含）的其他应收款项视为重大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押金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款项性质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关联方组合	以应收款项与交易对象关系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押金组合	一般不计提坏账准备
关联方组合	一般不计提坏账准备

（1）采用账龄分析法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2 年（含 2 年）	30	30
2-3 年（含 3 年）	50	50
3 年以上	100	100

（2）采用其他方法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

押金组合	包括履约保函、采购押金及备用金等，预计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很小，一般不计提坏账准备
------	---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客观证据表明可能发生了减值，如债务人出现了撤销、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不能收回、现金流量严重不足等情况。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三）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主要是对子公司的投资。

对被投资单位形成控制的，为本公司的子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

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被合并方在合并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负数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按零确定。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除上述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外，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投资成本。

本公司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追加投资时，按照追加投资支付的成本额公允价值及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增加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按照应享有的金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后续计量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随着被他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的变动相应调整增加或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中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投资损益。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公司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不超过3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五）固定资产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以下特征，即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本公司固定资产包括办公设备、电子通讯设备及机器实验设备。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计提折旧时采用平均年限法。本公司固定资产的分类折旧年限、预计净残值率、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办公设备	5	5%	19.00%
电子通讯设备	5	5%	19.00%
机器实验设备	10	5%	9.50%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六）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固定资产原值差异进行调整。

（七）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包括装修工程等费用。该等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八）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商标、计算机软件及专利权等，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其中，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在每个会计期间，本公司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本公司的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的计量。

本公司相应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在以后期间不再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列报。

（九）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项目进行检查，当存在减值迹象时，本公司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末均进行减值测试。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测试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为基础测试。

减值测试后，若该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上述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

（十）外币业务

本公司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一）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职工工资、奖金、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等，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等，按照公司承担的风险和义务，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设定受益计划。对于设定提存计划在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向单独主体缴存的提存金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二）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金融资产

（1）金融资产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按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对拥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指持有的主要目的为短期内出售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以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这类资产中，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存在活跃市场报价或虽没有活跃市场报价但公允

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计入股东权益，待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原直接计入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转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以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相关的现金股利，作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成本计量。

（2）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2、金融负债

（1）金融负债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款项等。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2）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公司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公司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直接参考活跃市场中的报价。

（十三）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作为合并方，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为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支付的现金或非现金资产、发行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以及在企业合并中

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的成本之和）。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合并中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对价的非现金资产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将其差额计入合并当期营业外收入。

3、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将所有控制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往来余额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以及当期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综合收益总额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财务报表“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其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上年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公司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十四）借款费用

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需要经过 1 年以上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等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当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

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十五）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补助，或对年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 元）计量。

本公司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为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六）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十七）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情况

1、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重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2、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3、前期重大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前期重大差错更正事项。

七、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6%、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2.5%

（二）税收优惠及批文

本公司已在税务局进行备案，取得深国税南减免备案[2015]973号文件，规定本公司可根据国发[2007]40号《国务院关于经济特区和上海浦东新区新设立高新技术企业实行过渡性税收优惠的通知》自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按50%减征免征企业所得税（减征企业所得税）。

八、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

（一）盈利能力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428.25	100.00%	2,685.37	100.00%	1,309.23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	-	-	-	-	-
合计	428.25	100.00%	2,685.37	100.00%	1,309.23	100.00%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均为主营业务收入，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公司的主营业务是为客户提供产品检测服务。

(2) 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类别构成及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无线通信产品检测	288.47	67.36%	2,122.83	79.05%	1,004.84	76.75%
新能源产品检测	139.78	32.64%	471.82	17.57%	304.39	23.25%
其他	-	-	90.72	3.38%	-	-
合计	428.25	100.00%	2,685.37	100.00%	1,309.23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以无线通信检测服务与新能源产品检测服务为主。其他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是为少量客户提供检测实验室设备、系统安装，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小，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不大。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增加，2015年营业收入比2014年增长105.11%。

无线通信产品检测收入是公司主要收入来源，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3 月收入分别为 1,004.84 万元、2,122.83 万元、288.4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6.75%、79.05%、67.36%。公司自成立之时就拥有一支专业性强的无线通信产品检测的技术团队，凭借着逐步成熟的销售管理体系，积极拓展无线通信检测市场，公司品牌声誉逐渐得到市场认可，使得无线通信产品检测收入增长较快，2015 年无线通信产品检测收入较 2014 年增长 111.26%。

公司新能源产品检测收入是公司营业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3月收入分别为304.39万元、471.82万元、139.78万元，占各年度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3.25%、17.57%、32.64%。随着石油、煤炭等传统能源的逐步消耗，新能源将成为未来主要能源之一。目前，我国重点支持并大力发展新能源，新能源市场前景广阔。新能源市场不断发展，必将为新能源产品检测市场带来巨大的发展机遇。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重视新能源产品检测，是公司大力发展的业务方向。报告期内，新能源产

品检测收入占比相对稳定。报告期内，公司加大了新能源产品检测市场拓展力度，使得新能源产品检测收入稳步上涨，2015年新能源产品检测收入较2014年增长55.01%。

2、营业成本构成及变动分析

(1) 公司成本的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成本的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人工成本	28.21	13.52%	85.17	8.37%	19.85	5.34%
折旧摊销	15.82	7.58%	48.89	4.81%	15.24	4.10%
外包费	149.33	71.59%	811.43	79.75%	302.62	81.43%
其他	15.23	7.30%	71.99	7.08%	33.90	9.12%
合计	208.59	100.00%	1,017.48	100.00%	371.61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为外包费用、人工成本、折旧摊销。报告期内，公司人工成本和折旧摊销费用的金额和占比呈上升趋势。人工成本金额和占比上升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内公司为了满足业务扩展的需要，新增了检测实验室，随着实验室的增加，检测人员人数和检测人员工资均相应增加。折旧摊销的金额和占比均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快速扩张，公司为新增检测项目，进而新建了检测实验室，相应购置了新的检测设备，从而折旧摊销金额和占比呈上升趋势。

外包费用是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之一，占比较大。目前诸多领域，企业生产的产品在进入市场之前，企业需要取得国内外权威认证机构授予的关于产品符合特定要求的认证证书。这些认证机构一般是公信力较强、历史悠久或者国家认可的机构。公司外包费用主要为支付给这些机构的认证费用，符合公司经营模式和行业惯例。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增加，使得外包费亦相应增加。

3、毛利率构成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业务种类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无线通信产品检测	41.78%	61.50%	72.14%

新能源产品检测	70.92%	60.88%	69.87%
综合毛利率	51.29%	62.11%	71.62%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71.62%、62.11%、51.29%，公司综合毛利率呈下降趋势。新能源产品检测业务毛利率相对稳定，且收入占比较小，无线通信产品检测业务毛利下降是公司毛利率波动的主要原因。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3 月，无线通信产品检测毛利率分别为 72.14%、61.50%、41.78%，下降较为明显。2015 年，公司为了增加无线通信产品检测种类，购置了多个无线通信产品检测设备及系统，公司还新增了检测人员。但是，新增设备和检测人员带来的新增产能未得到充分有效释放。加之公司销售规模增长导致对外支付的外包费亦得到增长，上述因素叠加使得无线通信产品检测业务毛利率下降明显。

报告期内，公司新能源产品检测业务收入规模相对较小，整体呈现增长态势，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3 月新能源产品检测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69.87%、60.88% 及 70.92%。2015 年新增了新能源实验室，折旧摊销金额同步增加，还有检测人员人数增加使得人工成本相应增长，加之新能源实验室产能未能得到充分释放，因此，2015 年毛利率比 2014 年有所下降。

4、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的总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销售费用	91.45	21.35%	285.92	10.65%	167.02	12.76%
管理费用	322.60	75.33%	897.76	33.44%	574.83	43.91%
财务费用	21.75	5.08%	76.16	2.84%	10.30	0.79%
合 计	435.80	101.76%	1259.84	46.93%	752.15	57.45%

(1) 销售费用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3 月销售费用金额分别为 167.02 万元、285.92 万元、91.45 万元，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2.76%、10.65%、21.35%。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61.37	67.11%	195.83	68.49%	129.11	77.30%
办公费	5.35	5.85%	25.37	8.87%	1.94	1.16%
差旅费	4.03	4.41%	7.77	2.72%	6.70	4.01%
业务招待费	3.16	3.46%	8.20	2.87%	7.16	4.29%
推广费	-	-	19.70	6.89%	-	-
其他	17.56	19.20%	29.07	10.17%	22.12	13.24%
合计	91.45	100.00%	285.92	100.00%	167.02	100.00%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办公费、差旅费、业务招待费等构成，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3 月职工薪酬、办公费、差旅费、业务招待费合计占销售费用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6.76%、82.95%、80.81%。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逐渐增加，主要系公司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公司扩充销售部门人员，致使薪酬总额、办公费用增加。

（2）管理费用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3 月管理费用分别为 574.83 万元、897.76 万元、322.6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3.91%、33.44%、75.33%。

公司管理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研发费	139.64	43.29%	458.13	51.03%	248.72	43.27%
职工薪酬	61.49	19.06%	168.27	18.74%	130.85	22.76%
租金	25.7	7.97%	50.76	5.65%	25.15	4.38%
会务费	18.64	5.78%	3.38	0.38%	13.86	2.41%
装修费	15.58	4.83%	54.78	6.10%	46.01	8.00%
广告费	10.41	3.23%	0.91	0.10%	0.02	0.00%
办公费	19.04	5.90%	44.26	4.93%	32.6	5.67%
折旧费	4.18	1.30%	15.96	1.78%	3.52	0.61%
水电费	2.01	0.62%	13.63	1.52%	7.33	1.28%
其他	25.93	8.04%	87.7	9.77%	41.76	7.26%

合计	322.6	100.00%	897.76	100.00%	574.83	100.00%
----	-------	---------	--------	---------	--------	---------

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为研发费、职工薪酬等构成。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增加主要因为研发费用、职工薪酬、房屋租金增加所致。公司自成立，重视检测技术的研发与创新，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加大研发投入，也使得研发费用相应增长。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3 月，随着公司规模慢慢扩大，公司管理职能员工也随之增加，相应职工薪酬也增加。同时，报告期内，由于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增加了租赁场所，2014 年公司租赁场所面积为 1,066 平方米,2015 年公司增加了租赁场所面积 1,053.51 平方米,租赁场所的增加导致报告期内租金总额增加。

(3) 财务费用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是利息支出，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支出	21.32	74.04	9.70
减：利息收入	0.17	0.66	0.12
加：汇兑损失	0.18	0.29	-
减：汇兑收益	0.09	0.96	-
加：其他支出	0.51	3.46	0.72
合计	21.75	76.16	10.30

公司利息支出主要为向银行、关联方借款而支付的借款利息。公司处于快速发展期，对资金需求量较大。为了发展的需要，公司除了向银行借款之外，公司股东及关联方以自有资金或者个人贷款资金的形式为公司补充流动资金。股东及关联方与公司均已签署借款协议，公司向股东及关联方支付利息。

5、营业外收支

(1) 营业外收入

公司的营业外收入主要为政府补助，营业外收入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政府补助	7.01	33.40	-
其他	-	0.28	0.00
合计	7.01	33.68	0.00

(2) 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常损失	-	0.01	-
合计	-	0.01	-

2015 年营业外支出主要系 2014 年 12 月份公司未及时进行纳税申报，税务局罚款 82.13 元。2016 年 7 月 4 日，深圳市南山区国家税务局和深圳市南山区地方税务局均出具《税务违法记录证明》，在报告期内，税务局未发现公司存在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6、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的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	26.37	7.57
递延所得税费用	0.25	36.82	-46.33
合计	0.25	63.20	-38.77

7、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7.01	33.40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0.0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0.27	0.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小计	7.01	33.67	0.06
所得税影响额	-0.88	-4.21	-0.02
合计	6.13	29.46	0.05

2014 年度、2015 度、2016 年 1-3 月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0.05 万元、29.46 万元、6.13 万元，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207.41 万元、343.38 万元、-208.39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0.02%、8.58%、-2.94%。公司对非经常性损益不具有重大依赖性。

（二）影响经营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

本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目前的经营模式和业务发展态势可以使公司在未来保持持续经营能力。公司的主营业务是提供无线通信电子产品检测服务及新能源产品检测服务，公司的业务发展与我国无线通信产业、新能源产业发展情况密切相关，也受国家产业政策影响。检测服务行业是国家产业政策重点支持的行业，现有产业政策均体现了国家鼓励、支持发展公共技术平台的战略思路。公司抓住产业机遇，不断增加研发投入，大力提升检测实力及品牌公信力，为客户提供更高质量的服务。

（三）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68.57	5.91%	293.04	6.69%	58.22	2.56%
应收账款	681.63	15.01%	701.76	1.60%	308.95	13.59%
预付款项	160.27	3.53%	129.45	2.95%	121.39	5.34%
其他应收款	71.47	1.57%	86.80	1.98%	22.69	1.00%
流动资产	1,201.09	26.45%	1,233.45	28.15%	558.74	24.57%
固定资产	2,292.70	50.49%	1,941.50	44.30%	1,083.10	47.64%
非流动资产合计	3,339.73	73.55%	3,148.94	71.85%	1,714.97	75.43%
资产总计	4,540.82	100.00%	4,382.39	100.00%	2,273.71	100.00%

公司报告期内资产结构稳定，大部分为非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中主要是固定资产，流动资产中主要是货币资金和应收账款，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特点。

1、货币资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现金	4.68	8.56	0.55
银行存款	263.89	284.49	57.67
合计	268.57	293.04	58.22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1.90	6.81	-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以及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系存放于巴伦国际（注册地为香港）账户的货币资金。

2、应收账款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账面价值的变动情况以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681.63	701.76	308.95
较上期的变动额	-20.13	392.81	280.61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159.17%	26.13%	23.60%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呈增长趋势，公司2015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2014年末增加392.81万元，增长127.14%。主要系公司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公司营业收入快速增加，2015年营业收入较2014年增长1,376.14万元，增长105.11%。

单位：万元

类别	2016 年 3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18.67	100.00%	37.04	5.15%	681.6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718.67	100.00%	37.04	-	681.63

（续表）

单位：万元

类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39.80	100.00%	38.03	5.14%	701.7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739.80	100.00%	38.03	-	701.76

(续表)

单位：万元

类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25.82	100.00%	16.87	5.18%	308.9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325.82	100.00%	16.87	-	308.95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组合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714.25	5.00%	35.71	735.62	5.00%	36.78	323.50	5.00%	16.18
1-2 年	4.41	30.00%	1.32	4.17	30.00%	1.25	2.32	30.00%	0.70
合计	718.67	-	37.04	739.80	-	38.03	325.82	-	16.87

公司主要客户为无线通信、新能源领域的知名客户，比如联想、OPPO、中兴、TCL、大疆、亿航、德赛、沃特玛等国内知名企业，客户规模较大，违约风险较小。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回收良好。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在 1 年以内。

报告期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的余额和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2016年3月31日	摩托罗拉（武汉）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132.54	19.44%
	广东欧珀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97.79	14.35%
	广州梁氏通讯电器有限公司	32.80	4.81%
	东莞市德吉特影音技术有限公司	30.95	4.54%
	努比亚技术有限公司	30.55	4.48%
	合计	324.63	47.63%
2015年12月31日	广东欧珀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154.55	22.02%
	摩托罗拉（武汉）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147.42	21.01%
	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22.25	3.17%
	广州梁氏通讯电器有限公司	21.80	3.11%
	深圳市霍达尔仪器有限公司	21.55	3.07%
	合计	367.57	52.38%
2014年12月31日	联想移动通信（武汉）有限公司	48.70	15.76%
	深圳元麦科技有限公司	31.10	10.07%
	ABLELINK ELECTRONICS LIMITED	30.47	9.86%
	深圳市中兴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17.90	5.79%
	DDM Brands, LLC	13.68	4.43%
	合计	141.85	45.91%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应收账款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3、预付款项

报告期内，预付款项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60.27	100.00%	128.13	98.98%	121.39	100.00%
1-2年	-	-	1.32	1.02%	-	-
合计	160.27	100.00%	129.45	100.00%	121.39	100.00%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2016年3月31日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16 年 3 月 31 日	账龄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的比例
深圳市中业恒通科技有限公司	51.63	1 年以内	32.21%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0.00	1 年以内	18.72%
深圳市南山区恒发门窗装饰商行	29.00	1 年以内	18.09%
深圳市霍达尔仪器有限公司	10.09	1 年以内	6.30%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10.00	1 年以内	6.24%
合计	130.72	-	81.56%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2015年12月31日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的比例
深圳市科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2.40	1 年以内	25.03%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0.00	1 年以内	23.18%
上海博曦测试仪器租赁有限公司	12.00	1 年以内	9.27%
深圳市佳鹏程广告有限公司	10.50	1 年以内	8.11%
深圳市霍达尔仪器有限公司	10.09	1 年以内	7.79%
合计	94.99	-	73.38%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2014年12月31日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的比例
深圳市嘉为恒科技有限公司	88.51	1 年以内	72.92%
深圳市华美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4.50	1 年以内	11.95%
Intertek Testing Services HK LTD	4.74	1 年以内	3.90%
MICROWAVE VISION EMC LIMITED	4.18	1 年以内	3.44%
深圳市易磁通科技有限公司	4.14	1 年以内	3.41%
合计	116.07	-	95.62%

报告期内，预付款项中无关联方占款的现象。

4、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押金和备用金，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备用金	23.27	26.34	2.06
押金	34.76	55.18	20.54
其他零星款项	13.43	5.28	0.09
合计	71.47	86.80	22.69

按欠款方归集的 2016 年 3 月 31 日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6 年 3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深圳市翰田霖丰联合科技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2.42	一年以内	45.85%	-
		1.50	1-2 年		
		3.84	2-3 年		
		15.00	3-4 年		
王璐	备用金	7.09	一年以内	9.93%	-
程纪伟	备用金	5.00	一年以内	7.00%	-
涂浪	备用金	5.00	一年以内	7.00%	-
马玲	备用金	2.93	一年以内	4.09%	-
合计	-	52.78	-	73.87%	-

按欠款方归集的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深圳市翰田霖丰联合科技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2.42	一年以内	37.74%	-
		5.34	1-2 年		
		15.00	2-3 年		
深圳市嘉为旅行社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9.19	一年以内	10.59%	-
SCIENCE & TECH P CORP	押金保证金	8.68	一年以内	10.00%	-
王璐	备用金	7.46	一年以内	8.59%	-
涂浪	备用金	6.67	一年以内	7.68%	-
合计	-	64.76	-	74.61%	-

按欠款方归集的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深圳市翰田霖丰联合科技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5.34	一年以内	89.64%	-
		15.00	1-2 年		
陈长贤	备用金	1.00	一年以内	4.41%	-
彭静	备用金	1.00	一年以内	4.41%	-
顺丰速运(集团)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0.20	1-2 年	0.88%	-
东莞市顺发工业气体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0.06	一年以内	0.27%	-
合计	-	22.63	-	99.61%	-

5、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主要由电子通讯设备、机器试验设备及办公设备构成，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电子通讯设备	15.85	41.39	13.17	43.32	4.85	32.34
机器试验设备	291.44	2,210.37	243.40	1,853.84	90.30	1,006.35
办公设备	30.35	40.95	26.97	44.34	14.86	44.41
合计	337.63	2,292.70	283.53	1,941.50	110.01	1,083.10

公司 2016 年 1 月 19 日向宁波银行借款 400 万元，用公司机器设备进行抵押，用于抵押的机器设备原值 620 万元，净值 513 万元。由于公司的设备运行维护良好，使用率高，不存在停用、停工、报废现象，不存在暂时闲置固定资产、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等，且所有固定资产未出现减值情形，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四）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准备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7.04	38.03	16.87
合计	37.04	38.03	16.87

公司减值准备主要来源于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公司综合考虑客户所处行业和资信情况，公司制定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是谨慎的；公司已经按照制定的会计政策计提了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行业惯例。

（五）负债状况分析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负债结构稳定，公司报告期内负债主要为流动负债，非流动负债金额较小。

单位：万元

负债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465.00	19.23%	465.00	18.55%	-	-
应付账款	858.81	35.51%	838.57	33.45%	167.43	22.58%
预收款项	40.60	1.68%	39.98	1.59%	2.81	0.38%
应付职工薪酬	65.86	2.72%	61.05	2.44%	39.98	5.39%
应交税费	11.62	0.48%	20.08	0.80%	7.57	1.02%
其他应付款	449.54	18.59%	550.78	21.97%	523.86	70.64%
流动负债	1921.78	79.47%	2003.47	79.92%	741.64	100.00%
非流动负债	496.46	20.53%	503.47	20.08%	-	-
负债合计	2418.24	100.00%	2506.94	100.00%	741.64	100.00%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质押借款	65.00	65.00	-
抵押借款	400.00	400.00	-
合计	465.00	465.00	-

2015年7月16日，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借款合同（合同编号：

0291820)，借款金额65.00万元，借款期限为1年。该笔借款以股东杨建新名下69万元整存整取定期储蓄存单做质押。

2016年1月19日，本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宁波银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号：07301LK20168013），借款金额400.00万元，借款期限为1年。该流动资金借款由本公司机器设备、股东吴学文亲属名下房产进行抵押担保、法人邓建坤进行保证担保。

2、应付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3月31日
合计	858.81	838.57	167.43
其中：一年以上	15.47	22.30	1.75

公司应付账款均为采购设备、交纳认证费用形成的未付款项。

截至2016年3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债权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北京艾姆克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3.50	一年以内	50.48%
深圳市朗华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2.32	一年以内	18.90%
深圳市常宁电子有限公司	关联方	81.38	一年以内	9.48%
深圳市全威尔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00	一年以内	2.91%
深圳市科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60	一年以内	2.52%
合计	-	723.80	-	84.28%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债权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北京艾姆克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0.00	一年以内	34.58%
深圳市朗华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7.32	一年以内	22.34%
深圳市常宁电子有限公司	关联方	157.63	一年以内	18.80%
深圳深捷运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22	一年以内	3.28%

		6.30	1-2年	
深圳市全威尔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00	一年以内	2.98%
合计	-	687.47	-	81.98%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债权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深圳市嘉为恒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1.60	一年以内	48.74%
深圳市瑞佳达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00	一年以内	10.75%
7 LAYERS, INC.	非关联方	16.51	一年以内	9.86%
北京迪捷姆空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深圳分公司	非关联方	15.61	一年以内	9.33%
Timco Engineering, Inc	非关联方	8.93	一年以内	5.33%
合计	-	140.66	-	84.01%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中有应付公司关联方深圳市常宁电子有限公司的款项157.63万元，占2015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余额总额的18.80%。截至2016年3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中有应付公司关联方深圳市常宁电子有限公司的款项81.38万元，占2016年3月31日应付账款余额总额的9.48%。

3、预收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款项主要为预收检测服务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检测服务费	40.60	39.98	2.81
其中：一年以上	0.50	0.30	-

按预收对象归集的2016年3月31日余额前五名的预收款项情况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16年3月31日	账龄	占预收款项期末余额的比例
毕节深圳智慧产业园	4.50	1年以内	11.08%
深圳市海派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4.20	1年以内	10.34%
深圳市宝尔爱迪科技有限公司	3.79	1年以内	9.33%
深圳市常宁电子有限公司	2.90	1年以内	7.14%

深圳市吉祥腾达科技有限公司	2.53	1 年以内	6.23%
合计	17.92	-	44.14%

按预收对象归集的2015年12月31日余额前五名的预收款项情况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预收款项期末余额的比例
深圳市吉祥腾达科技有限公司	12.53	1 年以内	31.34%
深圳 TCL 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8.34	1 年以内	20.86%
深圳市德普华电子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4.87	1 年以内	12.18%
深圳市宝尔爱迪科技有限公司	3.79	1 年以内	9.48%
深圳市常宁电子有限公司	2.90	1 年以内	7.25%
合计	32.43	-	81.11%

按预收对象归集的2014年12月31日预收款项情况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预收款项期末余额的比例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81	1 年以内	100.00%
合计	2.81	-	100.00%

2015 年末，公司预收关联方深圳市常宁电子有限公司检测服务费 2.90 万元。截至 2016 年 3 月末，公司尚未对深圳市常宁电子有限公司提供检测服务。

4、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公司应交税费主要是正常经营活动形成，具体明细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所得税	11.62	20.08	7.57
合计	11.62	20.08	7.57

5、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合计	449.54	550.78	523.86

按应付对象归集的2016年3月31日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付款情况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6年3月31日	占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杨建新	借款	160.76	35.76%
邓建坤	借款	158.33	35.22%
罗彪	借款	100.00	22.24%
吴学文	借款	30.00	6.67%
深圳市鼎盛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往来款	0.40	0.09%
合计	-	449.49	99.99%

按应付对象归集的2015年12月31日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付款情况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5年12月31日	占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邓建坤	借款	183.29	33.28%
杨建新	借款	161.00	29.23%
罗彪	借款	100.00	18.16%
深圳市汇睿启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借款	70.00	12.71%
吴学文	借款	30.00	5.45%
合计	-	544.29	98.82%

按应付对象归集的2014年12月31日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付款情况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4年12月31日	占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邓建坤	借款	280.68	53.58%
深圳市银合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南山分公司	借款	100.00	19.09%
深圳市常宁电子有限公司	借款	100.00	19.09%
吴学文	借款	20.00	3.82%

深圳市中国旅行社有限公司	往来款	9.00	1.72%
合计	-	509.68	97.29%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是关联方以及非银行机构借款。公司关联方借款情况参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情况”之“（二）关联交易及关联方资金往来”。

6、递延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非流动负债主要为递延收益，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政府补助	496.46	503.47	-
合计	496.46	503.47	-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收到的政府补助进行会计核算。

政府补助项目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政府补助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检验检测类创新机构组建资助项目	164.50	170.00	-	与资产相关
可穿戴智能设备检测认证公共技术服务项目	191.97	193.47	-	与资产相关
新一代移动通讯射频自动化测试平台研制项目	60.00	60.00	-	与资产相关
新能源汽车用锂电池系统检测认证服务项目	80.00	80.00	-	与资产相关
合计	496.46	503.47	-	-

（六）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倍

项目	主要指标	2016年3月31日/2016年1-3月	2015年12月31日/2015年度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度
短期偿债能力	营运资本	-720.69	-770.02	-182.90
	速动比率	0.62	0.62	0.75
	流动比率	0.62	0.62	0.75
长期偿债能力	资产负债率	53.26%	57.20%	32.62%

公司 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3 月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2.62%、57.20%和 53.26%；流动比率分别为 0.75、0.62、0.62；速动比率分别为 0.75、0.62、0.62。

资产负债率方面，2015 年末资产负债率较 2014 年末增加了 24%，主要因为 2015 年公司通过向银行和关联方借款，以及公司购买固定资产增加了，尚未付款，使得公司负债增加，提高了公司的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方面，公司报告期内指标偏低系公司向银行和关联方借款，以及购买实验设备、建设实验室应付款项增加等，使得公司流动负债总额增大。公司资产主要为检测设备，属于固定资产，不存在原材料、产成品等存货类资产。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分别为 558.74 万元、1,233.45 万元、1,201.09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24.57%、28.15%、26.45%。

（七）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资产周转方面财务指标如下：

指标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35	5.04	7.39
存货周转率（次/年）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38	0.81	0.70

报告期内，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3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7.39 次/年、5.04 次/年和 2.35 次/年。公司 2014 年、2015 年应收账款周转速度较快，主要系公司合作客户稳定，回款情况良好，应收账款不存在长期挂账的情况。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率逐年下降，主要系公司近两年收入水平增长幅度较大，考虑到主要的长期

性合作大客户的坏账可能性较低，公司降低催款力度导致应收账款回款期延长，应收账款周转率略有下降。公司 2016 年 1-3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明显，主要系公司客户春节前后放假较早、开工较晚，正常回款受到影响使得公司应收账款增加较多所致，待公司客户经营回归正常之后，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情况将恢复正常，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也将得到改善。

报告期内，公司无存货，公司购买的低值易耗品等由于金额较小并且都在当期使用故直接计入成本或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3 月的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70 次/年、0.81 次/年和 0.38 年/次。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流动资产在总资产中占比情况如下表：

指标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流动资产占比	26.45%	28.15%	24.57%
非流动资产占比	73.55%	71.85%	75.43%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占比较高，使得公司总资产周转率较低。综上所述，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尽管呈逐年下降的趋势，但是整体依然较高，整体运营能力较好。

（八）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3.62	810.55	191.09
1.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70.83	2,473.07	1,025.64
1.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21	571.39	225.97
1.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1.32	948.58	435.51
1.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4.68	668.10	390.58
1.5 支付的各项税费	8.45	16.98	-
1.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0.21	600.25	234.4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48	-1,038.01	-699.6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9.63	462.30	467.85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47	234.82	-40.7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3.04	58.22	98.93
五、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8.57	293.04	58.22

报告期内，公司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3 月，公司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40.71 万元、234.82 万元、-24.47 万元。各项目之间具体情况如下：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3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91.09 万元、810.55 万元、-273.62 万元。2015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 2014 年增加 619.46 万元，增长幅度达 324.17%，主要因为 2015 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大幅增加。2015 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 2014 年增加 1,447.53 万元，增长比例为 142.52%，其增长原因主要为公司 2015 年营业收入大幅增加且回款良好以及 2014 年末的应收账款陆续回款。

报告期内，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3 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99.65 万元、-1,038.01 万元、-90.48 万元。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用于购买检测设备，加大实验室建设投入。

报告期内，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3 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的净额分别为 467.85 万元、462.30 万元和 339.63 万元，主要为公司向银行和关联方借款以及股东注资增资现金流入。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内现金流量状况良好，随着公司的高速发展及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未来经营活动获取现金的能力将会得到进一步的提升。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一）公司主要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3 号）要求的标准，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姓名/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邓建坤	公司之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倍利添	公司控股股东、员工持股平台
巴伦国际	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姓名/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黄 新	公司之股东、董事
中百能	公司之股东、员工持股平台
必诚必信	公司之股东、员工持股平台
邓天喜	公司之股东、董事
林幸笋	公司之董事、副总经理
杨庆生	公司之董事
李 磊	公司之监事
魏延全	公司之监事
邱和山	公司之监事
王 稳	公司之财务总监

3、其他关联公司

姓名/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深圳市常宁电子有限公司	董事黄新及其亲属控制的企业
深圳市恒立泰科电子有限公司	董事黄新及其亲属控制的企业
深圳市威尔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黄新及其亲属控制的企业
深圳市联合泰科仪器租赁有限公司	董事黄新控制的企业
深圳市常创电子系统有限公司	董事黄新及其亲属控制的企业
深圳市顺盈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黄新及其亲属控制的企业
深圳市田原风光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董事邓天喜控制的企业

(二) 关联交易及关联方资金往来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为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类型及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常宁电子	采购设备	-	-	385.98	15.16%	638.16	54.11%
合计		-	-	385.98	15.16%	638.16	54.11%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类型及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常宁电子	检测费	-	-	5.39	0.20%	5.68	0.43%
合计		-	-	5.39	0.20%	5.68	0.43%

2、偶发性关联交易

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是关联借款，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人	借款金额	合同起始日期	借款利率（年化）/借款利息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是否履行完毕	备注
吴学文	30.00	2015.1.1-2016.12.31	2015.1.1-2015.12.31 借款年化利率为 12.00%； 2016.1.1-2016.12.31 借款年化利率为 6.10%	否	
	70.00	2015.7.8-2015.12.31	12.00%	是	
常宁电子	100.00	2014.8.1-2015.7.31	12.00%	是	
	4.00	2015.6.24-2015.12.31	无息	是	
罗彪	100.00	2015.7.1-2016.7.1	2015.7.1-2015.12.31 借款年化利率为 12.00%； 2016.1.1-2016.7.1 借款年化利率为 6.10%	是	2016 年 4 月 7 日提前归还
杨建新	161.00	2015.7.14-2018.7.13	注 1	否	2016 年 7 月 7 日归还 46 万元
	46.00	2016.7.15-2017.7.14	注 2		
邓建坤	300.00	2014.9.25-2017.9.24	注 3	否	
	200.00	2016.2.1-2016.3.18	6.10%	是	
	269.90	2016.1.11-2016.1.21	3.51 万元		

	50.00	2016.1.13-2016.2.5	0.19 万元		
邱和山	200.00	2016.4.1-2017.4.1	6.10%	否	

注 1：2015 年 7 月，杨建新以个人名义向北京银行深圳分行贷款 230 万元并将该款项分两种形式转借巴伦技术：1) 将该笔贷款中 161 万元以现金方式转借给巴伦技术使用；2) 将该笔贷款中 69 万元以存单形式交付巴伦技术用以办理北京银行深圳分行 65 万元贷款的质押担保。杨建新与巴伦技术就上述借款事宜签署借款协议，约定巴伦技术每年向杨建新支付的借款利息=(161 万元+65 万元)*12%—巴伦技术当年支付北京银行 65 万元贷款的利息。2016 年 1 月，杨建新与巴伦技术签署借款补充协议，约定从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巴伦技术每年向杨建新支付利息调整为杨建新每年向北京银行深圳分行支付 230 万元贷款的利息。

注 2：2016 年 7 月，杨建新以个人名义向北京银行深圳分行贷款 46 万元，借款期限 1 年。杨建新收到该笔借款后，并将该款项转借巴伦技术，借款期限 1 年。巴伦技术向杨建新支付借款利息，利息金额为按照杨建新向北京银行深圳分行支付的利息金额。

注 3：2014 年 9 月，邓建坤以个人名义向渤海银行深圳分行贷款 300 万元并将该笔贷款转借给巴伦技术使用。邓建坤与巴伦技术就上述借款事宜签署借款协议，约定借款金额为 300 万元，借款年利率 12.00%。2016 年 1 月，邓建坤与巴伦技术签署借款补充协议，约定从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巴伦技术每年向邓建坤支付利息调整为邓建坤每年向渤海银行深圳分行支付 300 万元贷款的利息。

由于公司成立时间较短，规模较小，为了支持公司发展，公司股东及关联方以自有资金或者个人贷款资金的形式为公司补充流动资金。股东及关联方与公司均已签署借款协议，公司向股东及关联方支付利息。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1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确认了最近两年一期的关联交易并对公司 2016 年下半年将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8 日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最近两年一期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并对公司 2016 年下半年将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制度正在逐步建立，公司章程也对关联交易进行了规范。

3、关联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本公司关联方与本公司发生资金拆借，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金借入方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借出	公司收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借出	公司收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邓建坤	-	-	-	-	-	-	-
黄 新	-	-	-	-	-	-	-
杨建新	5.00	-	5.00	-	-	-	-
常宁电子	-	-	-	-	-	-	-
邓天喜	-	-	-	-	-	-	-
必诚必信	-	-	-	-	-	-	-
倍利添	-	-	-	-	-	-	-
中百能	-	-	-	-	-	-	-

续上表

单位：万元

资金借入方	公司借出	公司收到	2016年3月31日	备注
邓建坤	100.00	100.00	-	已结清
黄新	212.46	212.46	-	已结清
常宁电子	15.00	15.00	-	已结清
邓天喜	20.00	20.00		已结清
必诚必信	1.00	1.00	-	已结清
倍利添	0.60	0.60	-	已结清
中百能	0.06	0.06	-	已结清

除上述借款情况外，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的情况。

为规范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公司已采取相关内控措施，详见“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六、公司近两年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关联方的担保和关联租赁情况”之“（四）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制度安排”。

十、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应披露的期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1）对外提供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担保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方式	主债权起始日	主债权到期日	担保到期日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公司	杨建新	230.00	保证	2015.7.14	2018.7.14	主合同下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	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方式	主债权起始日	主债权到期日	担保到期日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年	
		46.00	保证	2016.7.14	2017.7.13	主合同下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公司	邓建坤	300.00	保证	2014.9.25	2017.9.25	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邓建坤 邓志新 熊 炜	公司	400.00	保证、质押	2015.1.9	2016.1.9	2016.4.30	是
杨建新	公司	65.00	抵押	2015.7.28	2016.7.28	2016.7.28	否
邓建坤 滕秋蕙	公司	400.00	保证、抵押	2016.1.19	2017.1.19	2017.1.19	否
邓建坤	公司	100.00	保证、抵押	2016.1.11	2016.1.22	2016.1.22	是

报告期内，公司为杨建新、邓建坤个人借款提供了担保。公司成立时间不长，规模较小，直接向银行贷款融资能力有限。公司为杨建新、邓建坤个人借款提供担保，杨建新、邓建坤获取银行贷款后，全部转借给公司使用。

(2) 除存在上述或有事项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无其他重大或有事项。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深圳市巴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拟实施股份制改制行为涉及的深圳市巴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净资产在 2016 年 3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资产评估报告》编号：国众联评报字（2016）第 2-411 号）

在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账面值 4,549.01 万元，评估值 4,581.51 万元，评估增值 32.50 万元，增值率 0.71%；负债总额账面值 2,418.20 万元，

评估值 1,895.71 万元，评估减值 522.49 万元，减值率 21.61%；净资产账面值 2,130.82 万元，评估值 2,685.80 万元，评估增值 554.99 万元，增值率 26.50%。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1,203.74	1,203.74	-	-
非流动资产	3,345.27	3,377.74	32.50	0.97%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6.35	6.35	-	-
固定资产	2,291.90	2,324.40	32.50	1.42%
无形资产	10.30	10.30	-	-
长期待摊费用	200.21	200.21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9.26	9.26	-	-
资产总计	4,549.01	4,581.51	32.50	0.71%
流动负债	1,921.73	1,895.71	-26.02	-1.35%
非流动负债	496.46	-	-496.46	-100.00%
负债总计	2,418.20	1,895.71	-522.49	-21.61%
净资产	2,130.82	2,685.80	554.99	26.05%

本次评估仅作为巴伦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进行工商登记提供参考，公司未根据该评估结果调账。

十二、股利分配和最近两年利润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以下顺序分配：

- 1、弥补公司以前年度的亏损；
- 2、按 10%的比例提取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时，可以不再提取；
- 3、提取任意公积金；
- 4、支付股东股利。

（二）报告期利润分配情况

报告期公司未进行利润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利润分配原则：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十三、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巴伦国际为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 1.00 万美元，公司董事为邓建坤、杨庆生、黄新，公司经营范围：检测技术开发、检测设备及软件的购销与进出口贸易，商品质量检测及认证服务，信息咨询，互联网信息平台建设。

巴伦国际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2016 年 1-3 月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度
总资产	10.09	7.62
负债	11.98	4.40
净资产	-1.89	3.20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5.08	-3.15

十四、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以无线通信电子产品检测服务、新能源产品检测服务为主的业务格局已经形成，在无线通信电子产品检测的细分领域形成了突出的竞争优势，具有良好的品牌形象。在此基础上，公司根据市场发展情况和公司实际情况，加大了新产品的研发力度，加快新项目推出，凭借公司的品牌优势，保持公司持续的盈利能力。但从公司历年的经营和融资状况来看，公司发展资金主要通过自身积累，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进一步扩大，融资方式的限制将有可能导致公司经营资金不足，从而加大财务风险，限制公司发展。

十五、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

（一）应收账款增加与周转率下降的风险

公司 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月末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308.95 万元、701.76 万元和 681.63 万元。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3 月末，周转率分别为 7.39 次/年、5.04 次/年和 2.35 次/年。公司 2015 年应收账款余额与 2014 年相比大幅增加，同时应收账款周转率大幅下降。如果公司不能做好应收账款管理，应收账款周转率进一步下降，将会对公司的生产运营产生不良影响。

（二）固定资产增加与收入增长不匹配的风险

公司截至 2016 年 3 月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2,292.70 万元，相比 2015 年末增加 351.20 万元，相比 2014 年末增加 1,209.60 万元，未来公司可能会持续购置检测设备，固定资产价值持续增加，但其投入不一定能完全转化为产出，公司的收入增长水平可能会低于固定资产的增长，存在固定资产增加与收入增长不匹配的风险。

（三）税收优惠变化风险

2015 年 6 月 19 日，本公司取得由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和深圳市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544200724，有效期三年。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优惠税率 15%。此外，公司已在税务局进行备案，取得深国税南减免备案[2015]973 号文件，规定本公司可根据国发[2007]40 号《国务院关于经济特区和上海浦东新区新设立高新技术企业实行过渡性税收优惠的通知》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按 25%税率减半征收。两项所得税优惠政策只能择一享受，公司目前选择特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的 25%税率减半的优惠税率。

公司正享受的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将于 2017 年底到期，同时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也将于 2017 年底到期。若公司未来无法继续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或者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将对公司的净利润产生负面影响。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二、相关中介机构声明

（一）主办券商声明

（二）律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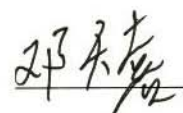
（三）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四）评估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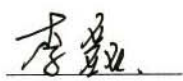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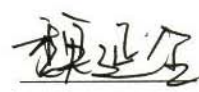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邓建坤： 邓天喜： 黄 新：
杨庆生： 林幸笋：

全体监事签名：

李 磊： 邱和山： 魏延全：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邓建坤： 林幸笋： 王 稳：

深圳市巴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7 月 23 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小组成员签名： 窦照锋
窦照锋

戴水峰
戴水峰

欧顺
欧 顺

杨寄秀
杨寄秀

项目负责人签名： 程强
程 强

法定代表人签名： 陶永泽
陶永泽



2016 年 7 月 23 日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林晓春： 林晓春

陈臻宇： 陈臻宇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 炯： 张 炯



2016 年 7 月 23 日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建新：



邱乐群：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叶韶勋：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 年 7 月 23 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陈 军：



岳修恒：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黄西勤：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2016 年 7 月 23 日

第六节 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